

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異 (下一)

陳

槃

曹 梁 須句 蔣 鍾離	晉 荀 毛 茅 鑄	秦 州 畢 昨 不羹	共 權 鄆 巢 郕	郕 陽 郕 庸	戴 江 應 唐	州 冀 韓 州來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曹 伯。 姬。 文王子叔振鐸。 國于陶邱，今山東曹州府定陶縣。桓公三十五年入春秋。曹伯陽十五年，滅于宋(哀八)。孟子時有曹交，趙註云：曹君之弟。疑曹地既入于宋，宋以封其大夫，如齊封田文爲薛公之類。

案曹，卜辭或作『𡗗』（殷虛書契前編二、五：『在𡗗，貞』），或作『棘』（後上十五：『猷伐棘，其伐？』）。金文趙曹鼎作『𡗗』（說文古籀補），或作『𡗗』（古靈文字徵）。說文曰部作『𡗗』。熹平石經公羊殘石作『𡗗』。路史國名紀五作『𡗗』。

『爵』號或曰『公』，如云『平公』（春秋昭十八年）、『共公』（僖二十三年左傳）之等。或曰『侯』，穆天子傳六：『邢侯曹侯來弔』。或曰『伯』，春秋經傳習見。

叔之封近陶邱，故左傳又謂之陶叔。陶邱在今山東定陶縣西南七里。詳雷氏竹書義證二十四曹伯夷條。

晉 侯。 姬。 武王子叔虞。 國于大夏，今山西太原府太原縣北有古唐城。燹父改國號曰晉。穆侯徙絳。孝侯改絳曰翼，亦曰故絳，今山西平陽府翼城縣東南十五里有故翼城。景公遷新田，仍稱絳，今平陽府曲沃縣西南二里有絳城。鄂侯二年入春秋。定公三十年獲麟，後一百五年，靜公二年，爲魏韓趙所滅。

案晉字，卜辭作『𡗗』（鐵雲藏龜拾遺十三頁一版）。伯鯀父鼎作『𡗗』。伯格敦作『𡗗』。晉陽幣作『𡗗』，或作『𡗗』，或作『𡗗』，或作『𡗗』，或作『𡗗』。魏石經尚書殘石古文作『𡗗』。呂氏春秋悔過篇述晉國事，前作『晉』，後作『晉』。注：『晉，晉國也』。

舊籍中，晉之稱或曰『唐』，如三百篇『唐風』，晉詩也（積古齋叢書八云：晉詩稱唐風，猶宋戴公之稱『王商戴公』）。呂氏春秋當賞篇述晉文公事曰『唐國』，即晉國。案世家：『封叔虞於唐。唐在河汾之東，方百里，故曰唐叔虞』。是晉之始封本號『唐』也。唐叔虞亦曰唐叔，佚周書王會篇：『成周之會……唐叔荀叔周公在左』。國有晉水，故後來稱『晉』，非舊也。

『唐』金文作『鄴』，晉公墓：『晉公曰：我皇且（祖）鄴公，（唐）受大命，左右武王』。案古籍『唐』『陽』音同字通，春秋昭十二年，『納北燕伯款于陽』，左傳作『唐』。說文口部『唐』，引古文作『陽』。鄴、陽、陽，一字。

『爵』號或曰『王』，莊子齊物論：『麗之姬，艾封人之子也，晉國之始得之也，涕泣沾襟。及其至於王（案謂獻公）所，與王同筐牀，食芻豢』。越絕書外傳記寶劍：『歐冶子干將……作爲鐵劍三枚，……晉、鄭王聞而求之，不得』。案齊世家：『齊頃公朝晉，欲尊王晉景公，晉景公乃不敢受』。則晉似未嘗稱王，然而有不可知者矣。

或曰『公』，晉公墓：『晉公曰：我皇且鄴公，□受大命』。麤羌鐘：賓于晉公』。管子小匡：『中救晉公，禽狄王』。又呂氏春秋當賞篇于文公曰『晉公』，世家于惠公曰『晉公』。

『侯』之稱，習見。

或曰『伯』，詩小雅伐木疏：『齊桓晉文雖俱有霸功，天子賜命，皆本其祖……唐叔受州牧之命，以州牧之禮命文公』。葉夢得春秋考四：『二伯、方伯，皆得專征者也。『周之東遷，晉鄭焉依』；平王錫文侯命，則晉文侯爲平王之方伯矣』。又有曲沃莊伯，見左傳及世家。又僖二十八年左傳：『（襄）王命策命晉侯（文公）爲侯伯』。又悼公爲伯，見晉語及左傳。又吳世家：『晉定公曰：於姬姓，我爲伯』。杜注：『爲侯伯』。

僖二四年左傳云：『邰、晉、應、韓，武之穆也』。是以唐叔爲武王第二子。元和姓纂則云第三（十楊楊姓條），而路史則云第一（國名紀五）。近人又有疑其爲文王子武王弟弟（童書業春秋史頁一二二）。案晉公墓言唐公即唐叔左右武王，廣司四方，四國來王，由是而封建晉國。是武王開國之初，唐叔已成人長大，能建功立業矣。

（詳後）。佚周書王會言『成周之會』，『唐叔荀叔周公在左，太公望在右』。孔注：『唐荀國名，皆成王弟，故曰叔』。梁玉繩曰：『郇荀三字古通，故本書（漢書）地理志桐邑，師古謂讀與荀同；應劭引春秋桓九年荀侯作郇侯。唯孔晁周書注云：荀叔，成王弟。疑「武」字譌「成」。左傳「文成之世」，誤作「文武」，與此恰同。而高氏春秋地名考據之，以郇是文昭，在絳州；荀是武穆，在解縣，判爲兩國，殊不可信』（人表考四）。今案荀郇互通，古籍習見，本是一國。別詳下郇國條。荀卽郇，文之昭也，載在僖二十四年左傳。今王會篇敘次唐叔荀叔在周公旦上，則三人者，理當同爲文王之昭（同篇又云：『內臺西面正北方，應侯、曹叔、伯舅、中〔同仲〕舅。……西方東面正北方，伯父、中子次之』。曰伯，曰仲，可知會中位次，秩然不混。又其敘應侯在曹叔上，疑應侯亦武王弟，詳下應侯條。同篇又云：『堂下之左，股公夏公立焉。股夏卽宋杞。此其敘次，蓋先大國，後小國。春秋之書法亦如此』）。夫成王，武王太子。武王崩，成王卽位，年尙幼稚。如唐叔果成王弟也，則當武王經營四方乃至平定天下時，唐叔卽已出生，恐亦未離姆保，何云左右武王？何以成周之會（依佚周書明堂篇，時爲周公攝政之六年），敘次乃在荀叔周公之上？已能左助武王，而敘次復在荀叔周公之上，則文王子武王弟之說，殆其然歟？崔述氏之言曰：『金縢一篇，並無周公攝政之文。唯戴記文王世子篇云：成王幼，不能蒞阼，周公相，踐阼而治。明堂位云：武王崩，成王幼弱，周公踐天子之位，以治天下。……七年，致政於成王。由是，史記漢書及諸說尚書禮記者，並謂周公居天子位，南面以朝諸侯；而洛誥之「復子明辟」爲復政成王之據。……（案佚周書明堂篇云：『既克紂，六年而武王崩，成王嗣，幼弱，未能踐天子之位，周公攝政。……七年，致政於成王』。荀子儒效篇云：『武王崩，成王幼，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，履天子之籍』。韓非子難二：『周公旦假爲天子，七年，成王壯，授之以政』。是此類之說，由來舊矣。崔氏以爲始於禮記，殊失實）。以余考之，周公不但無南面之事，並所稱成王幼而攝政者，亦妄也。古者，男子不踰三十而娶，況君之世子乎？邑姜者，武王之元妃。成王者，邑姜之長子，而唐叔其母弟也。武王之娶邑姜，邑姜之生成王，皆當在少壯時，明甚。而今文王世子篇乃云：文王九十七而終，武王九十三而終，成王幼不能蒞阼。則是武王年八十餘而始生成王，六十餘而始娶邑姜也。此豈近於情理哉！均之父子也，且均之聖賢也，王季之愛文王，與文王之愛武王，當無以異。

乃作記者言文王，則云十二而生伯邑考，十五而生武王；言武王則八十餘而始生成王之嫡長子。王季之爲文王婚，何其太早？文王之爲武王婚，何其太遲乎？由是言之，凡記所載武王成王之年，皆不足信。況周公之東也，唐叔實往歸禾，則成王之不幼，明矣。蓋古者君薨，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。子張曰：書云高宗諒陰，三年不言。何謂也？孔子曰：何必高宗，古之人皆然。然則成王崩時，召公鑒前之禍，遽奉子釗以朝諸侯，由是此禮遂廢。後之人但聞有周公攝政之事，而不知有冢宰總己之禮，遂誤以成王爲幼。……鄭氏謂成王居喪不言，周公以冢宰聽政，而二叔流言，是已。然又謂成王親迎以歸，然後攝政，則亦未免惑於史記漢志之言也。且「復」之爲言，下告上也。春秋傳曰：爰將復之。又曰：營將復於寡君。……王命周公作洛，故周公使人復王耳，豈謂其復政哉？曰然則成王何以稱爲「孺子」也？曰：孺子之稱，不必其皆嬰兒也。……豈得遂以爲童子哉？」（豐鎬考信錄四）。今案成王卽位時，是否童穉，事誠不無問題。如崔氏之辨，于時成王年事已長，唐叔亦能歸禾周公，可以任事，亦當已成人，則可以印證金文唐叔左右武王之說矣。然究竟唐叔果爲成王弟歟？抑武王弟歟？則仍不能使人無疑焉。

唐叔初封地，昭元年左傳：『昔高辛氏有二子：伯曰閼伯，季曰實沈。……日尋干戈，……后帝不臧，……遷實沈於大夏，主參，唐人是因，以服事夏商。其季世曰唐叔虞。……及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，故參爲晉星』。毛詩唐風譜：『太原晉陽是也』。左傳杜注說同。晉世家正義引括地志：『故唐城在并州晉陽縣北二里』。（案諸所謂晉陽者，漢所置縣，其故城卽今山西太原縣治）。顧表『國于大夏，今山西太原府太原縣北有古唐城』云云，本此。

今案唐都之說，諸家不同。世家云：『唐在河汾之東，方百里』。集解：『世本曰：居鄂。宋忠曰：鄂地今在大夏』。正義：『括地志云：故鄂城在慈州昌寧縣東二里。按與絳州夏縣相近。禹都安邑，故城在縣東北十五里，故云在大夏也。然封于河汾二水之東，方百里，正合在晉州平陽縣，不合在鄂。未詳也。』顧炎武曰：『史記屢言禹鑿龍門通大夏。呂氏春秋言：「龍門未闢，呂梁未鑿，河出孟門之上」。所謂大夏者，正今晉絳吉隰之間，書所云：「維彼陶唐，有此冀方」；而舜

之命皋陶曰「蠻夷猾夏」者也。當以服氏之說（案按服虔云：『大夏在汾澮之間』）爲信。又齊桓公伐晉之師，僅及高梁（元注：在今臨汾縣），而封禪書述桓公之言，以爲西伐大夏。大夏之在平陽，明矣』（日知錄三十一，唐）。是唐所居大夏，一以爲在鄂，一以爲在平陽縣（平陽故城在今山西臨汾縣南），而鄂地又有在夏縣（今山西夏縣）與在昌寧縣（故城在今山西鄉寧縣西四十里）之不同也。

顧炎武雖亦主張大夏在平陽，而于唐之初國，則以爲在翼（故城在今山西翼城縣東南十五里），曰：『按晉之始見春秋，其都在翼。括地志：故唐城在絳州翼城縣西二十里，堯裔子所封，成王滅之而封太叔也。北距晉陽七百餘里，即後世遷都，亦遠不相及；況霍山以北，自悼公以後，始開縣邑，而前此不見於傳。又史記晉世家曰：……唐在河汾之東，方百里。翼城正在二水之東，而晉陽在汾水之西，又不相合。竊疑唐叔之封以至侯緡之滅，並在於翼……』（日知錄同上）。全祖望氏辨之，曰：『或問，亭林謂唐叔所封，以至翼侯之亡，疑皆在翼不在晉陽。然則變父何以改國號曰晉乎？唐城畢竟安在？曰：既改唐曰晉，則其在晉陽可知。然亭林之言，亦自有故，難以口舌辨也。括地志所述唐城有二：一在并州晉陽縣北二里，是太原之唐城。一在絳州翼城縣西二十里，是平陽之唐城。相去七百餘里。而史記晉世家謂唐叔封于河汾之東，則當在平陽。張守節亦主此說。若太原則在河汾之西矣。故亭林疑唐叔本封在翼者，以此故也。但變父之改號曰晉，以晉水，則自在太原。而詩譜明白，穆侯始遷于翼。則史記謂河汾之東者，未可信也。而平陽亦有唐城者，蓋必既遷之後，不忘其故而築之，如後此之所謂故絳新絳，二絳異地而同名耳。至于晉自唐叔以後，靖侯以前，年數且不可考，何況其他？則其中必累遷而至翼，亦必無一徙而相去七百餘里也。亭林於括地志之唐城，引其一，遺其一，則稍未覈也』（日知錄同上條集釋引）。是全氏仍主太原晉陽之說，而以史記河汾之東說爲不可從也。

臣瓚則云：『案唐，今河東永安是也，去晉四百里』。又云：『堯居唐，東於冀十里』。案永安，今屬山西霍縣。孔氏穎達不以瓚說爲然，曰：『應劭曰：順帝改冀曰永安，則瓚以唐國爲永安。此二說，詩之唐國不在晉陽，變何須改爲晉侯？明唐正晉陽是也』（毛詩唐風譜正義）。

今案顧謂晉之始見春秋，其都在冀，信然。春秋一代，晉之國勢，顧氏亦嘗論之，以爲『晉自武公滅冀（今冀城縣，元注，下同），而王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，其時疆土未廣，至獻公始大。考之於傳，滅楊（今洪洞縣），滅霍（今霍州），滅耿（在河津縣），滅魏（在今蒲州），滅虞（在今平陸縣），重耳居蒲（在今隰州），夷吾居屈（在今吉州），太子居曲沃（在今聞喜縣），而公都絳（在今太平縣），不過今平陽一府之境（國語：宰孔謂晉侯：景霍以爲城，而汾河洹澮以爲淵。是也）；而滅虢（在今陝州），滅焦（今陝州），則跨大河之南（史記晉世家言獻公時晉疆，西有河西，與秦接境；北邊翟，東至河內。索隱曰：河內，河曲也。內，晉汭。蓋即今平陸芮城之地）；至惠公敗韓之後，秦征河東，則內及解梁（在今臨晉縣）；狄取狐厨（在今鄉寧縣），涉汾，而晉境稍蹙。文公始啓南陽，得今之懷慶；襄公敗秦於殽，自此惠公賂秦之地，復爲晉有，而以河西爲境。若霍太山以北，大都皆狄地，不屬於晉。文公作三行以禦狄，襄公敗狄于箕，而狄患始稀。悼公用魏絳和戎之謀，以貨易土（在文公後六十）；平公用荀吳，敗狄於太原；於是晉之北境，至於洞渦（按按水名，源出山西平定縣東南，西流經壽陽榆次徐溝至太原縣界入汾）、雒陰（按按今陝西大荔縣西）之間，而鄆（並今祁縣）、平陵、梗陽（今清源縣）、涂水（在今榆次縣）、馬首、孟（今孟縣）爲祁氏之邑；晉陽（今太原縣）爲趙氏之邑矣。若成公滅狄潞氏而得今之潞安，頃公滅肥滅鼓而得今之真定（黃汝成曰：『當作昭公滅肥、頃公滅鼓而得今之真定，方合。詳集釋本續刊誤下），皆一一可考。吾於杜氏之解綿上，而不能無疑；並唐叔之封晉陽，亦未敢以爲然也。』（同上日知錄晉條）。此謂歷春秋之世，晉之活動，初在今山西之南部，漸次而西，而東，最後約當春秋中葉下半期起，始經營北境，驅除逼處之戎狄。由此而論，則晉初建國，是否即在晉陽即今太原，誠不無疑問。考竹書紀年云：『太丁二年，周人伐燕京之戎，周師大敗』（後漢書西羌傳注引）。此燕京之戎即太原之戎，錢穆氏考之甚悉（文已引見犬戎國）。後漢書西羌傳言：『至穆王時，……王遂遷戎於太原。夷王衰弱，荒服不朝，乃命虢公，率六師伐太原之戎，至于兪泉，獲馬千匹（注：見竹書）。……及宣王立，四年，……後二十七年，王遣兵伐太原戎，不克……』。諸云太原，即晉陽。上引西羌傳據竹書云：『夷王命虢公帥師伐太原之戎，至于兪泉，獲馬千匹。雷氏竹書義證二十三云：『兪泉，即榆次之涂水。漢書地理志太原榆次「有涂水鄉，晉大夫知徐吾之邑也」。』水經洞渦水注

云：「涂水出陽邑東北大嶧山涂谷，西南與蔣谿水合，西北至榆次縣入洞渦澤」。大嶧山，一名大廉，在今榆次縣東南界上。塗涂榆俞，古今字也。案太原、俞泉（榆次縣），相距不過五十里，此可證竹書太原之即爲晉陽矣。又小雅六月篇言：宣王遣尹吉甫『薄伐玁狁，至于大原』。此大原，亦當依朱子說爲今之太原。而日知錄三大原條以爲不然，曰：『薄伐玁狁，至于大原，毛鄭皆不詳其地。其以爲今太原陽曲縣者，始於朱子，而愚未敢信也。古之言大原者多矣。若此詩，則必先求涇陽所在，而後大原可得而明也。漢書地理志安定郡有涇陽縣，開頭山在西，禹貢涇水所出。後漢書靈帝紀：段熲破先零羌於涇陽。注：涇陽縣屬定安，在原州。郡縣志：原州平涼縣，本漢涇陽縣地，今縣西四十里涇陽故城是也。然則大原當即今之平涼；而後魏立爲原州，亦是取古大原之名爾。計周人之禦玁狁，必在涇原之間。若晉陽之太原，在大河之東，距周京千五百里。豈有寇從西來，兵乃東出者乎？俞樾羣經平議十辨之，曰：『毛傳說上句「整居焦穫」云：焦穫，周地，接于玁狁者。而於「鎬」「方」則無解。疑毛公之意，正同王肅之說，以鎬爲鎬京。蓋焦穫乃周藪，爾雅釋地：「周有焦護」。郭璞注曰：「今扶風池陽縣瓠中是也」。在今地爲陝西西安府三原縣。玁狁既居焦穫，復由焦穫內侵，則鎬、方不得更在焦穫之外，明矣。「侵鎬及方」者，侵鎬京而及其方也。方，猶竟也。古者建國，必用開方之法計之，故四竟謂之四方，竟內謂之方內。史記孝文紀「方內安寧」，是也。出車篇「往城于方」，猶言往城于竟。傳曰：「方，朔方」。蓋逆探下文爲說，明此所謂方者，乃近北之一方，非其餘三方也。正義曰：「北方大名，皆言朔方。此直言方，即朔方也」。是知朔之可言方，而不知東、西南之亦可言方，大非毛意矣。毛於此無傳者，蓋已知焦穫爲周地，則「侵鎬及方」，其爲侵鎬之邊竟，固不待言。即下句「至于涇陽」，亦可知其所在矣。漢書地理志安定郡涇陽：「開頭山在西，禹貢涇水所出，東南至陽陵入渭」。按漢涇陽縣，乃今甘肅平涼府平涼縣。此漢之涇陽，非詩人所詠之涇陽也。水北曰陽。「至于涇陽」，至涇水之北耳，非必其在涇水所出之開頭山也。後世於涇水所出之處設縣，名之曰涇陽。在周時，未有此名，詩人並不知後世有此縣，未可以漢地名爲周地名也。所謂涇陽者，即指其入渭之處。陽陵故城，在今陝西西安府高陵

縣。高陵在府東北七十里。上文焦穫，在今西安府三原縣。三原在府北九十里。然則居焦穫而侵及涇陽，固勢所必至者矣。春秋時晉伐秦，必由涇水。成十三年曰：「師遂濟涇」；襄十四年曰：「及涇不濟」。周時玁狁侵及涇陽，疑卽春秋時秦晉用兵之路，故下文曰：「薄伐玁狁，至于太原」。傳曰：「言逐出之而已」。蓋卽從其來路逐之也。太原之地，毛鄭皆無說。朱子集傳曰：「太原亦曰太鹵，今在太原府陽曲縣」。其說是也。史記匈奴傳：「韓信降，匈奴因引兵南踰句注，攻太原，至晉陽下」。周時玁狁之禍，正與漢匈奴同，漢文帝幸太原，卽用吉甫伐玁狁故事也。……顧氏之說，蓋誤以漢之涇陽爲詩之涇陽故耳。其致誤之由，皆因鄭君解「鎬」「方」爲北方地名，而不知其卽爲周之鎬京，於是並涇陽所在而失之。……然則「來歸自鎬」，當作何解？曰：吉甫此行，遠至太原，若依「公至自晉」、「公至自楚」之例，當云「來歸自太原」，方與上文「薄伐玁狁至于太原」文義相應。今乃云「來歸自鎬」者，蓋上云「吉甫燕喜，既受多祉」，謂吉甫既伐玁狁而歸，天子以燕禮樂之，又多受賞賜也；繼之曰「來歸自鎬，……飲御諸友……」，則又言吉甫自鎬京歸其私邑，與其私人燕飲也。』俞氏此論，曠若發蒙。案小雅采芣疏等引帝王世紀：『文王受命四年，周正月丙子朔，昆夷氏（卽玁允）侵周，一日三至周之東門。文王閉門修德而不與戰』。是西周早年，東境有玁狁之患也。小雅出車：『天子命我，城彼朔方。赫赫南仲，玁狁于襄』。是宣王世（詩序以爲文王，誤。當作宣王，詳崔氏豐鎬考信錄七），西周北境亦有其族類也。厲王之末，四夷交侵，今謂當宣王北伐之前，環鎬京東北西三面盡爲異類，誠不爲過。獨吉甫虎臣，故能薄伐侵鎬之玁狁，因而長驅至于太原耳。觀采芣之篇，則方叔之征伐玁狁，而『蠢爾蠻荆，大邦爲讎』；則『方叔率止，執訊獲醜』。是謂方叔亦初則北伐，旋復南討。然則吉甫之至于太原，夫亦何遠之有？

宣王之世，晉北有姜戎，亦甚猖獗。今本竹書紀：宣王『三十九年，王師伐姜戎，戰于千畝，王師敗逋』。周語亦紀此事。千畝，雷氏義證二六：『杜注云：西河介休縣南有地名千畝。漢書郡國志亦云：界休有千畝聚』。案卽今介休縣，晉都翼城北三百餘里之地也（日知錄二七左傳注條：『穆侯時晉境，不得至介休。按史記趙世家……正義引括地志云：千畝原，在晉州岳陽縣北九十里』。唐岳陽，卽今西安澤縣，在晉都翼城北百餘

里。案顧說近是。然雷說亦可通）。竹書又云：『四十年，晉人敗北戎于汾隰』（王氏輯校古竹書，定爲三十八年）。義證云：『此北戎，卽姜氏之戎，在晉都絳邑之北，故曰北戎。汾隰，卽王與姜戎所戰之地，地在汾水之東。下隰曰隰。質言之則汾隰，舉其名則千畝也；猶曲沃曰新城，宗邱曰韓原矣』。是宣王之世，太原以南三百里之地，尙爲羌戎盤據，王師于征，猶僅以身免（義證引趙世家）。蓋自晉人敗之于汾隰以後，北戎自是少卻，故春秋末葉當晉平公世，遂以太原卽晉陽爲交戰之區，昭元年左傳，『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羣狄于太原』，是也。夫太原自王季以來，迫于戎狄，禍患歷世不絕如此，豈謂叔虞立國之際，此一片地區，竟爾得爲乾淨土耶？殆不可想象之事也。

太平寰宇記河北道瀛州序云：『周爲唐叔所封之邑，春秋屬晉』。此謂河間爲唐叔封邑也。河間，今河北河間縣，去山西太原六百餘里，去翼則千里矣。云唐叔封此，未詳所出？

錢穆氏則提出河東蒲州之說，曰：『竊疑晉之始封，唐之故居，或當在河東蒲州一帶，故虞鄉有晉陽，而班氏有晉自晉陽遷之說。其居翼居鄂，已非其初。顧炎武王世家辨晉初居翼，其論猶爲未盡也。史記晉世家又稱「封叔虞於唐，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」。夫曰河汾者，河流既長。若謂河東百里，則不得其地望。曰河汾之東，則河爲兼受汾水之河，其東百里，正當涑水之陽，蒲州迤西及於聞喜一帶之地，卽當時之所謂太原也。後世不得河汾之東一語真解，乃求之汾水之東，則何必曰河汾？又汾流亦遠，其東且何指乎？又世家「成王與叔虞戲，削桐葉爲珪，與叔虞，曰：以此封若。史佚因請擇日立叔虞，曰：天子無戲言」。舊說太甲放桐宮卽聞喜縣。聞喜當涑水之陽，若以涑水古稱晉水論，則聞喜亦晉陽地也。成王削桐葉與叔虞，故乃封之涑水之陽。縱不必卽爲曲沃聞喜，而地望當相近。若以魏世家晉陽及今涑水有晉興澤考之，則晉之初封，或尙在聞喜之西，其後乃遷而東，而北。其先在涑洮，其後乃達於汾澮也』（詳周初地理考十一）。案錢說亦言之成理。其論舊籍之所謂大夏，不涉汾澮，亦博辨（文長，今略）。然削桐葉封唐叔一事，古人已以爲誣，梁玉繩曰：『案呂氏春秋重言（元注：作梧葉）、說苑君道（元注：作桐葉），皆謂周公請封叔虞，惟此（世家）作史佚。然其事非實，柳宗元曾

辨其妄，故褚少孫續梁孝王世家及漢地理志應劭注據韓詩，又以爲封應侯也。晉語叔向曰：唐叔「射兕于徒林，殪，以爲大甲，以封于晉」。則非翦桐之故』（史記志疑二十一）。梁氏指出唐叔射兕一故實，是謂唐叔之封以能武。晉公懿銘曰：『晉公曰：我皇且（祖）鄭（唐）公，□〔膺〕受大命，左右武王，廣司四方，至于大廷，莫不事〔王。王〕命鄭公，□宅京師，□□晉邦……』。則謂唐叔佐輔武王（舊說成王封唐叔，今銘曰武王，此事似亦可證舊傳之誤，高去尋先生嘗論之，詳所著晉之始封一文）有功，所以俾侯于晉國。此或近夸，要之唐叔之封，決非出于兒戲之翦桐葉，則可斷言也。抑梧桐常植，隨地有之，何必牽及聞喜之桐宮？殊無此必要也。

顧表云唐叔國于大夏，穆侯徙絳，景公遷新田，是謂晉國前後凡三都。顧炎武則以爲前後四都，曰：『春秋時，晉國本都翼，在今之翼城縣。及昭侯封文侯之弟桓叔于曲沃，桓叔之孫武公滅翼而代爲晉侯，都曲沃（元注：漢志：聞喜，故曲沃），其子獻公城絳居之，在今太平縣之南，絳州之北（元注：今太平縣南二十五里，城址尚存），歷懷惠文襄靈成六公。至景公遷於新田，在曲沃縣（元注：杜氏曰：新田，今平陽絳邑縣是。後魏始名曲沃），當汾澮二水之間，於是命新田爲絳，而以其故都之絳爲故絳。此晉國前後四都之故蹟也』（日知錄三一，晉都）。梁玉繩則以爲自唐叔以後凡五徙都，曰：『案漢書地理志、詩唐風鄭譜及孔疏：叔虞封唐，子燮父改晉，至曾孫成侯，南徙曲沃。成侯曾孫之孫穆侯徙于絳。昭侯以下徙翼。及武公并晉，又都絳。景公遷新田（元注：水經澮水注言武公自晉陽徙曲沃，澮水注言孝侯改絳爲翼，獻公北廣其城，命之爲絳，竝非）』（史記志疑同上）。

案唐風譜：『成侯曾孫僖侯，……其孫穆侯，又徙於絳』；諸侯譜：『晉穆侯遷都於絳』（詩地理考二引）。顧表及梁氏志疑言穆侯徙絳，蓋其本此。然世家則云：獻公始都絳（梁辨見後），而漢書地理志河東郡絳下本注則云：『晉武公自曲沃徙絳』。補注引錢坫曰：『蓋穆侯先徙都，至武公自曲沃并晉，仍居之』。案穆侯徙絳，史傳無明文，故孔穎達唐風譜正義云：『蓋相傳爲然』。錢說亦出推測，然似亦可通。

日知錄謂武公徙都曲沃者，本之漢書地理志。志于聞喜下自注云：『故曲沃，晉武公自晉陽徙此』。王念孫辨之曰：『「武公」本作「成侯」，此後人妄改之也。

涑水注：「晉武公自晉陽徙此」。「武公」字，亦後人依誤本漢志改之。案詩譜云：「唐者，帝堯舊都之地，今日太原晉陽，成王封母弟叔虞於此曰唐侯，至子燹改爲晉侯，至曾孫成侯，自晉陽徙此」。據此，則自晉陽徙曲沃者，乃成侯非武公也。又下文絳縣下云：「晉武公自曲沃徙此」。是武公自曲沃徙絳，非自晉陽徙曲沃也。且武公之祖桓叔已封於曲沃矣，何得謂武公徙曲沃乎？」（讀書雜誌漢書篇）。

絳地所在，閻若璩云：『在太平縣（案今爲山西汾城縣）之南，絳州（案今爲新絳縣）之北，土人至今呼故晉城，遺址宛然，余嘗往觀。……莊二十六年，士蒍城絳，注：「絳，今平陽絳邑縣」。……明一統志平陽府古蹟載晉城在太平縣南二十五里，晉士蒍所築，獻公都焉者，余蓋不獨以目驗而知之矣』（四書釋地疏證條）。案氏云絳在太平縣南，又云「獻公都焉」，並與日知錄之說同符。獻公都絳之說，蓋本諸世家，世家云：『（獻公）八年，士蒍說公曰：故晉之羣公子多，不誅，亂且起。乃使盡殺諸公子，而城聚都之，命曰絳。始都絳』。孔穎達曰：『案左傳云：「晉士蒍使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，乃城聚而處之。冬，晉侯圍聚，盡殺羣公子」。則城聚以處羣公子，非晉都也。世家言命聚曰絳，非也』（唐風譜正義）。案孔說是也。亭林百詩過信世家，誤也。

顧表于晉之絕，云：『獲麟後一百五年，靜公二年，爲魏韓趙所滅』。此蓋本之史記六國年表。年表云：『（周）安王二十五。魏武侯十，晉靜公俱酒元年』。又『安王二十六。魏武侯十一。魏韓趙滅晉，絕，無後』。世家同。案此誤。梁玉繩曰：『考竹書于（周）烈王二年（錢氏諸子繫年通表第二作元年）（依錢表，安王于二十六年崩，當西元前三七六年。烈王即位于西元前三七五年），書晉桓公邑哀侯于鄭（元注：韓哀侯也）；于六年，書韓共侯趙成侯遷晉桓公于屯留。桓公即孝公。雖遷屯留，孝公未卒也。其卒不知在何時？竹書于顯王十年（西元前三五九年）有鄭取屯留之語，而靜公在位二年遷爲家人，則計其年數，疑孝公在位三十二年，當卒于顯王八年（西元前三六一年），靜公當立于顯王九年』。又云：『史記于晉君之年多舛，故是年（安王二十六年）書滅晉，年表及諸世家皆然（元注：惟韓世家但云分晉），而不知其誤也。攷趙世家云：與韓魏分晉，封晉君以端氏。又云：奪晉君端氏，徙處屯留。竹書云：晉桓公邑哀侯于鄭；又云：韓共侯趙成侯遷晉桓公于屯留。乃後此六七年中之事，安

得謂晉已滅絕乎？蓋是年爲晉孝公十七年（西前三七六年），晉雖分而未絕，封晉孝公于端氏，必在此時，故韓徙都于鄭，尙假晉公之命也。大事記曰：周安王二十六年所分者，絳與曲沃之地也，史記之書誤矣』（史記志疑九）。如梁氏所考，是謂晉靜公于二年爲魏韓趙所滅，當周顯王十年，非周安王二十六年，亦即獲麟後一百二十二年，非一百五年也。

又韓世家有悼公其人者，雷學淇錢穆諸氏並疑卽晉靜公。錢氏曰：『又考韓世家：「昭侯十年，韓姬弑其君悼公」。是年正趙肅侯元年，疑悼公乃晉君。前十年，韓取屯留而遷端氏，今趙取端氏而復遷屯留，韓大夫遂弑之也。然則晉自桓公後，尙有悼公，或卽晉世家所謂靜公矣。前人於韓姬弑悼公一語，不得其解。梁氏志疑頗主其爲晉君，而未能據趙世家爲說，又誤信偽紀年，故所論多僻。…』『又水經沁水注引紀年：「惠成王十九年，晉取玄氏濩澤」。其事尙在韓姬弑晉君前三年，固知晉君至是尙在。雷氏義證亦定其時晉君卽靜公，謂「玄氏在今山西高平縣東十里，濩澤在今陽城縣西三十里，二邑已屬韓趙，晉襲取之，靜公亦可謂不量力，所以卒廢絕」。其言信矣。余考其時正梁惠王拔趙邯鄲後一年，梁趙之兵結而不解，故晉君亦乘時奮起。明年，梁卽歸趙邯鄲，與盟潭水上，自是晉君復被遷逐，而乃見弑……』（諸子繫年三六）。如錢等之說，悼公卽靜公，是靜公在位九年，非二年，其廢絕在周顯王二十年，亦卽獲麟後百三十二年也。

今案竹書云晉取玄氏濩澤，此「晉」字，恐當活看。顧觀光七國地理考：「屯留長子，漢志並屬上黨。三卿分晉，惟此二邑尙爲晉有。梁惠王元年，韓趙遷晉桓公於屯留，而長子歸趙，故趙成侯五年，韓與我長子。蓋趙成侯五，正當梁惠王元也。至惠王十二年，韓取屯留長子，於是晉無一邑，而桓公寄居於韓，其子悼公，爲韓昭侯所弑」。錢氏云：「顧氏論趙韓分晉事極析」。就此而論，當梁惠王十二年時（周顯王十年），晉桓公已寄居韓氏如家人矣，何以十年以後，忽又能以兵襲取已屬韓趙之二邑？事甚奇突。竊以爲可以存疑，則悼公是否卽晉靜公，亦未可定矣。

謂「晉」字當活看者，如同上史記年表于周烈王三年下云：「齊威王六，晉伐到鯁陵」。梁氏志疑曰：「案鯁陵誤，當依世家作博陵。表與世家皆云「晉伐」，

亦混。晉孝公僅食端氏一城，其國已分。豈三晉同伐齊乎？通鑑作「魏伐」也」（卷九）。案梁說蓋審也。越世家，齊威王稱韓魏爲二晉，秦策，冷間稱魏爲晉，蘇代以趙爲晉，以趙韓魏爲三晉，如此之等，亦其例，非謂果其爲晉也，從舊稱也。以此爲比，則竹書云「晉取絃氏濮澤」，亦未必果其爲晉，無不可也。年表于顯王三十年下又云：「秦孝公二十三（會注考證：秦紀作二十四），與晉戰岸門（同上引作雁門）」此時豈復有晉？秦本紀索隱引紀年作「與魏戰雁門」，是矣。如此之類，讀者當推而知之，不然，有不可通者矣。

復次呂氏春秋審應篇有所謂聲氏者，據孫詒讓所考，卽晉靜公。審應云：「魏惠王使人謂韓昭侯曰：夫鄭乃韓氏亡之也，願君之封其後也。……昭侯患之，公子食我曰：臣請往對之。公子食我至於魏，見魏王，曰：……昔出公之後聲氏爲晉公，拘於銅鞮，大國弗憐也；而使弊邑存亡繼絕，弊邑不敢當也。魏王慙，曰：固非寡人之志也」。孫曰：「竊疑……出公、聲氏，皆晉君也。晉世家載：出公爲四卿所攻，奔齊。智伯立昭公曾孫哀公驕，至哀公玄孫靜公俱酒二年，魏韓趙共滅晉，靜公遷爲家人。聲氏，蓋卽靜公也（元注：聲靜古音相近，字通）。但世家不詳其所遷之地。而趙世家則云：成侯十六年，與韓魏分晉，封晉君以端氏。肅侯元年，又徙處屯留。皆不云銅鞮。惟古文苑劉歆遂初賦云：「憐後君之寄寓兮，唱靖公於銅鞮」（元注：靜靖字通）。是靜公亡國後，實有居銅鞮之事。西漢距戰國尙近，古籍遺聞，間出正史之外，劉賦與呂書符合，必有所本」（札遂六）。案孫說殆不可易。如此則（一）晉靜公之拘銅鞮，韓氏非惟不居主謀，且頗有憐閔之意，此可證弑于韓姬之悼公，實另有其人，非靜公。抑「昔出公之後聲氏爲晉公，拘於銅鞮」云云，此追論既往之辭，由此辭亦可推知靜公乃幽囚而終，非見弑，不然不當避重就輕，但言其見拘而不言其被弑。劉賦云：「憐後君之寄寓，唱靖公於銅鞮」，亦是此意。（二）靜公幽囚而終，實無罪，故公子食我以質魏惠王，而惠王無辭以對。然則謂靜公不度德量力曾襲取絃氏濮澤二邑者，亦非矣。

秦 伯。 嬴。 伯益後非子。 國于秦，今陝西秦州清水縣。莊公徙故西犬邱，秦州西南百二十里西縣故城是。寧公遷平陽，在今陝西鳳翔府郿縣西四十六里。德公遷雍，今鳳翔府治是。文公四十四年入春秋。悼公十一年獲麟，後二百六十

年，始皇初并天下。

案秦字，卜辭作『𡇗』（殷虛書契後編下三七），孟和鐘等作『𡇗』（說文禾部秦下引簡文同），魏石經春秋殘石作『𡇗』。古鉢一作『𡇗』，从邑。

『爵』號或曰『王』，丁山父先生曰：『申胥哭師秦庭，秦哀公爲之賦無衣之詩載在秦風，則曰「王子興師」，秦之先公在其國內，殆亦稱王矣』（論小雅六月于征之王）。墨子佚文：『秦穆王遺戎王以女樂』（太平御覽樂部六引。宋本『王』作『公』。疑本作王，後人唯習知秦穆公，而不知其間亦稱王，因而改之耳）。吳越春秋句踐伐吳外傳：『越伐秦，作河梁之詩，曰：舉兵所伐攻秦王。……』（案此蓋漢人之辭，漫錄之）。

或曰『公』，秦公毀：『秦公曰：不顯朕皇且（祖），受天命，……十又二公才（在）帝之𡇗（坏）』。秦公鐘：『秦公曰』。舊籍同，晉語三稱『秦公』，謂秦穆公。

或曰『侯』，僖十五年左傳：『故秦伯伐晉，卜徒父筮之，吉。涉河，侯車敗。詰之，對曰：乃大吉也。三敗，必獲晉君』（日知錄二九左傳注條：『解：「秦伯之君涉河，則晉侯車敗」。非也。秦師及韓，晉尚未出，何得言晉侯車敗？當是秦伯之車敗，故穆公以爲不祥而詰之耳。此二句乃事實，非卜人之言。若下文所云不敗何待，則謂晉敗』）。秦本紀：『秦嬴生秦侯』；又：『平王封襄公爲諸侯』。古器有秦容成侯尊，見梁書四十劉之遴傳。

或曰：『伯』，春秋經傳等習見。

蓋亦或曰『子』，古兵器有秦子戈、秦子矛。

秦之先世，國語本紀作伯翳。鄭語：『姜嬴荆芟，實與諸姬代相干也。……嬴，伯翳之後也。……伯翳，能議百物以佐舜者也，其後皆不失祀，而未有興者；周衰，其將至矣』。秦本紀：『非子居犬丘，好馬及畜，善養息之。犬丘人言之周孝王，孝王召使主馬于汧渭之間，馬大蕃息。……孝王曰：昔伯翳爲舜主畜，畜多息，故有土，賜姓嬴。今其後世亦爲朕息馬，朕其分土爲附庸，邑之秦，使復續嬴氏祀，號曰秦嬴』。漢書作伯益。伯，一作柏。地理志八下二秦地條：『秦之先曰柏益，出自帝顓頊，堯時助禹治水，爲舜朕虞，養育草木鳥獸，賜姓嬴氏』。又韓地條：『嬴，伯益之後也。……伯益能儀百物以佐舜』。顏注：『伯益，一號伯翳，蓋翳益聲相近故也』。顧表以伯益爲秦始封君，當本諸班志。案陳杞世家言：『伯翳之後，至周平王時封爲秦。……垂益夔龍，其後不知所封，

不見也』。是史遷之意，以伯翳伯益爲二人，非一人也。索隱則以爲一人，曰：『秦祖伯翳，解者以翳益則爲一人。今言十一人敍伯翳，而又別言垂益，則是二人也。且按舜本紀敍十人，無翳而有彭祖，彭祖亦墳典不載，未知太史公意如何？恐多是誤。然據秦本紀敍翳之功云：佐舜調息鳥獸，與舜典命益作虞，若予上下草木鳥獸文同，則爲一人必矣。今未詳其所以』。宋金履祥曰：『伯益即伯翳也，秦聲以入聲爲去，故謂益爲翳也。字有四聲，古多轉用，如益之爲翳，契之爲皐，皋之爲咎，君牙之爲君雅，是也。此古聲之通用也。有同音而異文者，如陶之爲繇，垂之爲倕，鯀之爲魼，……此古字之通用也。太史公見書孟子之言益也，則五帝本紀言益；見秦紀之爲翳也，則秦本紀從翳。蓋疑而未決也。疑而未決，故於陳杞世家之末又言，垂益夔龍不知所封，則遂謬矣。胡不合二書而思之乎？夫秦紀不燒，太史（公）所據以紀秦者也。秦紀所謂佐禹治水，豈非書所謂隨山刊木，暨益奏庶鮮食者乎？所謂馴服鳥獸，豈非書所謂益作朕虞，若予上下鳥獸者乎？其事同，其聲同，而獨以二書字異，乃析一人而二之，可謂誤矣。唐虞功臣，獨四岳不名耳，而姜姓則見於書傳甚明也。其餘未有無名者。夫豈別有伯翳，其功如此，而反不見於書？又豈有馴服鳥獸者？孰加以伯益？雖朱虎熊羆，亦以類見。果又伯翳才績如此，而書反不及乎？……史記本紀世家及總敍之謬，如此者多』（通鑑綱目前編一）。梁玉繩曰：『析爲二人，明屬譌謬。而劉秀校山海經表仍其說，以益與伯翳爲二。……又易井卦釋文引世本，伯益作化益（亦見呂子求人、漢書律歷志），今更以伯益化益爲二人，可乎？漢書百官表益作荝（字類作翳），今又可別爲一人乎？……』（詳史記志疑十九）。案金梁二氏之論，尤能發小司馬之所未發。崔述之辨曰：『余按益翳聲近而致誤，理誠有之。然非史記因聲之轉而誤分爲兩人，乃漢書因聲相近而誤合爲一人耳。書堯典云兪曰益哉，帝曰兪咨益；皋陶謨云暨益奏庶鮮食；孟子曰舜使益掌火，益烈山澤而焚之，禹薦益於天，益避禹之子於陽城，朝覲訟獄者，不之益而之啓：皆稱以益，未有冠以「伯」者。而國語稱伯翳，史記作柏翳，亦未有徒稱翳者。如果益翳通用，何以遇益則概不稱伯，遇翳則必以伯與柏也？春秋傳於列國，最好溯其先世：於齊許稱炎帝太岳，於陳稱顓頊幕舜。……凡古王名臣之裔，未有不及其先世者；乃至周初封建之國，晉楚

魯衛之倫，亦往往及之。獨以益之膚功，秦之六國，絕無一語。班氏生於漢代，何所見而知伯翳之爲益也？將謂二人之功相類邪？則禹之佐，固非一人；即虞之職，亦不止於調訓鳥獸。且秦本紀之文，采之秦史。秦人自稱其祖，亦未必不涉於附會，烏身人言，信邪？否邪？如之何其可以據此文而遂以伯翳爲益，以益爲伯益也？』(唐虞考信錄三)。今案傳說中之伯翳卽益，亦卽伯益，此殆無可爭。書傳祇稱益不作伯益者，蓋一人一時之習慣。然世本等作化益，是益名固不只是一字矣。秦自言其先世，頗涉附會，此則無可疑者。然秦嬴伯翳之後，鄭語已有其文，則亦可謂甚早矣。而列女傳云：『陶子生五歲而佐禹』。曹大家注：『皋陶之子伯益也』(秦本紀正義引)。自此以下，潛夫論志氏姓、毛詩秦風譜、高誘呂氏春秋當染注、陸德明、孔穎達、邢昺詩左傳論語釋文義疏、唐書宗室宰相世系表、鄭樵通志略等，無不以皋陶伯益爲父子。蓋相承有此一說，故中侯苗興云：『皋陶之苗爲秦』(秦風譜正義引)，通志氏族略秦氏條亦云：『以皋陶爲始祖』。梁玉繩氏則謂皋益同族異支，秦已祖伯益，皋益非父子，則秦不得祖皋陶。又云：六爲皋陶後，偃姓，而秦則嬴姓。今案『偃』『嬴』古字通，劉師培之說是也(文引見六國條)。梁氏以爲秦六異姓，非也。金履祥曰：『楚人滅六之時，秦方盛於西，徐延於東，趙基於晉。使伯翳果皋陶之子，臧文仲安得云皋陶不祀乎？』(同上通鑑綱目)。案此亦似泥。六祀皋陶。皋陶之祀，忽焉而絕者，特就皋陶在六之祀言之耳。如魯語上云：『魯饑，臧文仲……以鬯圭與玉磬如齊告糴，曰……民嬴幾卒，大懼乏周公、太公(太公謂伯禽，詳俞樾羣經平議卷二八)之命祀』。此亦特就周公在魯之祀言之耳。不然，周公之胤有周(畿內邑)凡蔣邢茅昨祭。上云魯饑，事在莊公二十八年，其時至少周邢茅祭猶存。卽令魯因大饑而致無以供周公之祀，然何致周邢茅祭亦同時告乏？故知乏祀云云，亦特指周公在魯之祀耳；則知皋陶不祀，亦但指在六之祀，不當牽及秦國之祀，明矣。然秦之敘述其先世也，既已不免于詭異；而虞夏之事，亦遐哉渺矣。今謂秦祖伯翳卽伯益之說，起于戰國；而戰國以後，則又有祖皋陶之一說。事難考信，然亦無以反證其非實，如此而已。

秦國遷徙之迹，顧表較略，唯王國維氏之說能扼要，且具見本末。其言曰：『秦之祖先，起於戎狄。當殷之末有中潯者，已居西垂。大駱非子以後，始有世

系可紀，事跡亦較有據。其歷世所居之地曰西垂，曰犬邱，曰秦（非子），曰汧渭之會（文公）（雷學洪云：蓋在今陝西寶雞縣。說見下），曰平陽（寧公），曰雍（德公），曰涇陽，曰櫟陽，曰咸陽。……大駱之起，遠在隴西。非子邑秦，已稍近中國。莊公復得大駱故地，則又西徙。襄公伐戎至岐，文公始踰隴而居汧渭之會。其未踰隴以前，殆與諸戎無異。』又曰：『有周一代，秦之都邑分三處，與宗周春秋戰國三期相當。曰西垂，曰犬邱，曰秦，其地皆在隴坻以西，此宗周之世，秦之本國也。曰汧渭之會，曰平陽，曰雍，皆在漢右扶風境，此周室東遷，秦得岐西地後之都邑也。曰涇陽，曰櫟陽，曰咸陽，皆在涇渭下游，此戰國以後，秦東略時之都邑也。觀其都邑，而其國勢，從可知矣。』（詳觀堂集林十二，秦都邑考）。

王氏謂秦起西戎，錢穆氏據秦本紀言：『秦之先，帝顓頊之苗裔。……中衍之後，遂世有功，以佐殷國，故嬴姓多顯，遂爲諸侯。其玄孫曰中湣，在西戎，保西垂，生蜚廉；蜚廉生惡來。……申侯乃言孝王曰：昔我先驪山之女，爲戎胥軒妻（正義：胥軒，仲衍曾孫也），生中湣，以親故歸周，保西垂；』因謂『據史記此段所載，則秦之先世，本在東方，佐殷爲諸侯；及中湣始西遷，則以其母西土驪山氏女故也』（西周戎禍考上。禹貢二卷四期）。案秦先世之在東方者，縱能爲殷諸侯，有功，然其國土，既無可考。而其立國于秦之一系，則史有其紀，故不妨謂其起于戎狄耳。唯其起于戎狄，故雜戎俗。然秦本紀言：戎王使由余于秦，『秦繆公示以宮室積聚，由余曰：使鬼爲之，則勞神矣。使人爲之，亦苦民矣。繆公怪之，問曰：中國以詩書禮樂法度爲治，然尙時亂。今戎夷無此，何以爲治？』以秦繆公之有秦誓，三百篇之有秦詩，文物之有青銅器，有石鼓，則秦紀此辭，非飾說可知也。然則秦繆云『中國』以某爲治，是不啻自居以中國矣。然則以環境關係而漸染戎夷，則亦有之。乃蒙文通氏則以爲秦本戎狄，卽犬戎之一支，此過矣。秦爲嬴姓，東南之嬴姓國若穀，若黃，若葛，若徐，若郟之等，其族類也。蒙氏並此亦予以否認，而謂『楚人滅江，秦伯爲之降服出次，曰：「同盟滅，雖不能救，敢不矜乎？」江黃皆嬴姓，春秋之時，同姓爲重。秦伯於江不曰同姓而曰同盟，是秦非皋陶之胤，左傳有其說也』（秦爲戎族考。禹貢六卷七期）。案姚範援鵠堂筆記十二曰：『秦江同盟，未聞同姓也。楚滅江，秦伯爲之降服出次，不舉過數。

非徒同盟，兼同姓乎？且江遠於秦而逼於楚，何由而與秦盟？以理揆之，同姓之言，得其實矣。』姚氏此解允當。蒙說褊蔽，非通論也。

秦本紀：周宣王『復予秦仲後及其先大駱地犬丘並有之，爲西垂大夫』。正義：『注水經云：秦莊公伐西戎破之，周宣與大駱犬丘之地，爲西垂大夫。括地志云：秦州上邽縣西南九十里，漢隴西西縣是也』（依王刻本）。上邽縣故城，在今甘肅天水縣西南，顧表謂西犬邱故城在秦州西南西縣故城，蓋本此。案顧氏此處以犬丘與西垂爲一，與舊說異。犬丘所在，本紀集解引徐廣曰：『今槐里也』。正義：『括地志云：犬丘故城，一名槐里，亦曰廢丘，在雍州始平縣東南十里。地理志云：扶風槐里縣，周曰犬丘，懿王都之，秦更名廢丘。高祖三年，更名槐里也』。案漢槐里故城，在今陝西興平縣東南十里，在隴坻以東。王氏疑之，因曰：『案槐里之名犬邱，班固漢書地理志、宋衷注世本，均有此說。此乃周地之犬邱，非秦大駱非子所居之犬邱也。……夫槐里之犬邱，爲懿王所都，而大駱與孝王同時，僅更一傳，不容爲大駱所有，此可疑者一也。又云宣公子莊公，以其先大駱地犬邱爲西垂大夫。若西垂泛指西界，則槐里尙在雍岐之東，不得云西垂；若以西垂爲漢之西縣，則槐里與西縣相距甚遠，此可疑者二也。且秦自襄公後，始有岐西之地。厥後文公居汧渭之會，襄公居平陽，德公居雍，皆在槐里以西，無緣大駱莊公之時已居槐里，此可疑者三也。案本紀又云：莊公居其故西犬邱。此西犬邱，實對東犬邱之槐里言，史記之文，本自明白。……余疑犬邱西垂本一地。自莊公居犬邱，號西垂大夫，後人因名西犬邱爲西垂耳』（同上文）。今案王說極當。地以犬丘名者，不止一事。隱八年春秋『宋公衛侯遇于垂』，左傳作『犬丘』。杜云：垂，衛地，即犬丘，在『濟陰句陽縣東北』。襄元年左傳：『鄭子然侵宋，取犬丘』。注：『譙國鄆縣東北有犬丘城』。是衛宋並有犬丘。然則周有犬丘，秦有犬丘，正不必強合爲一。顧氏不隨舊說，而以犬丘西垂爲一，與王說偶合。然而靡王氏，則此疑亦不能決矣。

王氏云文公卜居汧渭之會，本之秦紀。而帝王世紀云：『襄公二年徙都汧』，『今扶風郿縣』（秦本紀正義、御覽百五五引）。郿縣，即今陝西郿縣。今本竹書：孝王『八年，初牧于汧渭』。雷氏義證曰：『汧渭之間有二說：以汧之發源言，則今之

秦州清水縣爲是，即渭水注所云：秦水秦川秦谷秦亭，秦仲所封也。以汧之入渭處言之，則今之鳳翔寶雞縣爲是。秦本紀曰：文公元年，居西垂宮；四年，至汧渭之會，曰：昔周邑我先君秦嬴于此，後卒獲爲諸侯。乃卜居之，吉，即營邑之。封禪書亦言其事，謂卜居後九年，文公獲若石于陳倉北阪。酈元從世紀之說，謂文公居漢之汧縣，是仍以汧之發源言，即今清水也。而陳倉故城，則在今寶雞東北，相傳即文公所築；且史云「至汧渭之會」，則寶雞似爲得實。

王氏云『逮襄公伐戎至岐』，但謂其兵力所至耳。通志氏族略二秦氏條則云：『非子初封於秦谷，爲秦氏。……在後徙封平陽，復遷于岐豐之間，又遷于犬邱，又遷于雍』。是謂襄公遷都岐豐之間也。檢本紀云：襄公七年，『襄公以兵送周平王，平王封襄公爲諸侯，賜之岐以西之地，曰：戎無道，侵奪我岐豐之地，秦能攻逐戎，即有其地，與誓封爵之。襄公於是始國，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。……十二年，伐戎而至岐，卒。生文公。文公元年，居西垂宮』。案本紀言襄公七年，周平王賜以岐以西之地；而于襄公十二年又云『伐戎而至岐，卒』；又于文公十六年云：『文公以兵伐戎，戎敗走，於是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，地至岐，岐以東獻之周』。是襄公七年以兵至岐，十二年再伐戎至岐，十六年後，子文公又伐戎至岐。蓋秦兵力雖能暫至其地，而終不能有其地。直至文公十六年，收周餘民有之，至是岐邑以西，始爲秦地耳。然則襄公固未嘗遷岐。豐又在東，更無論矣。王應麟詩地理考卷二：『歐陽氏曰：蓋自戎侵奪岐豐，周遂東遷，雖以岐豐賜秦，使自攻取，而終襄公之世，不能取之，但嘗一以兵至岐，至文公始逐戎而取之』。案歐陽說是，通志誤矣。

秦風譜云：『秦仲之孫襄公，平王之初，興兵討西戎以救周，平王東遷王城，乃以岐豐之地賜之，始列爲諸侯，遂橫有周西都宗周畿內八百里之地』。正義：『地理志：「初洛邑與宗周通封畿，東西長而南北短，短長相覆爲千里」。則周之二都，相接爲畿，其地東西橫長，西都方八百里也。……如本紀之言，則襄公所得，自岐以西。如以鄭言，橫有西都八百里之地，則是全得西畿，言與本紀異者，案終南之山，在岐之東南，大夫之戒襄公，已引終南爲喻，則襄公亦得岐東，非唯有岐以西也。即如本紀之言，文公收周餘民，又獻岐東於周，則秦之東

境，終不過岐，而春秋之時，秦境東至於河。襄公已後，更無功德之君，復是何世得之也？明襄公救周，即得之矣。本紀之言，不可信也。鄭氏謂襄公爲諸侯時，已橫有宗周畿內八百里之地，孔氏因謂襄公確得岐東地，則襄公遷岐一事，亦似屬可能矣。實則不然。梁玉繩曰：『鄭譜固誤，孔疏尤誤。終南隔渭相望，詩人起興，不必定是得岐東。秦地至河，在晉惠獻地後，乃穆公創霸時事，左傳及本紀甚明，不得言襄公後無功德之君，秦地即至河也。』（史記志疑四）。案梁說是也。

遷平陽之寧公，寧一作『憲』，一作『曼』。本紀及十二諸侯年表並作『寧』。梁玉繩曰：『始皇本紀末秦記作憲公，人表同，即索隱于秦記引秦本紀亦作憲公，則寧字以形近致譌。此（本紀）與年表並當改爲憲公。徐廣謂「寧一作曼」，非』（同上志疑）。張文虎曰：『梁說似是，然秦風譜疏、水經汭水注、元龜百八十二引史皆作寧公，則作寧之本已久』（校刊史記札記一）。

共

伯。今河南衛輝府輝縣是。隱元年見。後地入于衛。

案共，潛夫論志氏姓作『恭』。莊子讓王釋文：『音恭』。路史發揮二共和辯注云：字一作『邲』。

『爵』號或曰『公』，漢書地理志河內郡共顏注引孟康曰：『共伯入爲三公者』。或曰『侯』，通志氏族略二共氏：『商末侯國』。或曰『伯』，載籍習見。

周本紀：『召公周公二相行政，號曰共和。共和十四年，厲王死于彘。太子靜長於召公家，二相乃共立之爲王，是爲宣王』。如史公之說，則『共和』乃周召二相共同行政之號，非私名。而竹書紀年之說反是。索隱：『汲冢紀年則云：「共伯干王位」。共，音恭。共，國。伯，爵。言共伯攝王政，故云干王位也』。案史公此處疑誤。共伯攝政之說，除紀年外，亦旁見他書，路史發揮二共和辯曰：『夫厲王之時，周公召公，非昔日之周召也（注：周召二公，時皆痿弱，不足有爲。至宣王時始有召穆公虎，而周公則無聞焉。……）。予聞厲王之後有共伯和者，修行而好賢，以德和民，諸侯賢之，入爲王官，十有四年，天旱廬火，歸還於宗，逍遙共山之首，宣王乃立（注：魯連子云：共伯名和，好行仁義，諸侯賢之，請立焉。後歸於國，得意共山之首。莊子及呂氏春秋，言共伯得志於共首。即其人也。共，國。伯，爵。和，其名爾。司馬彪云：共伯和

脩行而好賢，厲王之難，天子曠絕。諸侯知共伯賢，請立爲天子。共伯不聽，弗獲免，遂即王位。一十四年，天下大旱，舍屋焚。卜于太陽，兆曰：厲王爲祟。召公乃立宣王，共伯歸還於宗，逍遙得意于共丘山之首。故汲冢紀年及世紀云：共伯和即於王位。而史記亦謂共和十四年，大旱，火焚其屋。伯和篡立，故有大旱。考之諸書，其事章著。……按人表，厲王後有共伯和，孟康謂其入爲三公。……是以王子朝告於諸侯，猶曰：厲氣戾虐，萬民弗忍，流王於彘。諸侯釋位，以閒王政。宣王有志，而後效官（案據昭二六年左傳）。是宣王之前，諸侯有釋位閒於天子之事者矣。然則所謂共和者，吾以爲政自共伯爾。……向秀郭象援古之說，以爲共和者，周王之孫也，懷道抱德，食封於共。厲王之難，諸侯立之。宣王立，乃廢。立之不喜，廢之不怒，斯則得其情矣。

案共和爲共伯和，非周召行政之稱，羅氏出入諸家，足以自成其說。唯此共國，未知何出？向郭二氏注莊子云『周王之孫』，未知所據？雷氏竹書義證二一：『共有偃姓姬姓二國。詩云「侵阮徂共」，箋以爲國。潛夫論志氏姓謂共爲偃姓。地在今涇州北五里共池』。今通行本志氏姓篇無此文。云有姬姓之共，亦未審何本？而路史又云商後，說見下。

呂氏春秋開春篇：『共伯和修其行，好賢仁，而海內皆以爲稽矣。周厲之難，天子曠絕，而天下皆來謂矣』。高誘注：『共，國。伯，爵。夏時諸侯也。以好賢仁，而人歸之』。案此共伯和，即厲王奔彘以後，攝行天子事之共伯和。呂氏之文，前後相照，已甚明。高注乃云夏時諸侯，甚怪。

姓纂三鍾共：『共工氏之後。……今河南共城，是其地也』（案共工有二說：海內經云：炎帝之五世孫祝融，『降處於江水，生共工』。周語下韋解引賈侍中曰：『共工，諸侯，炎帝之後，姜姓』。又曰：『或云：共工，堯時諸侯，爲高辛所滅』。是二共工也。但所謂堯時共工，不知何姓？姓纂所云者是何一共工，今亦未詳也）。路史國名紀四商氏後篇共國：『恭也（注：世族譜云：附庸國）。今朝之共城，文王「侵阮徂恭」者，即共伯國』。通志氏族略二共氏：『亦作恭，商末侯國』。案共城即今河南輝縣境。檢上引向郭注莊之說，周之共，姬姓，地在輝縣。今云共工後之共，商後之共，並亦在輝縣，此有不可解者。豈姬姓之共，其前則爲商後子姓之共與？然何以又有共工之後？是三者之中，必有一誤。大觀路史，意謂商後之共，即文王『侵阮徂共』之共，亦即共伯國，此說未安。大雅皇矣之篇曰：『帝謂文王，無然畔援，無然歆羨，誕先登于岸。密人不恭，敢

距大邦，侵阮徂共。王赫斯怒，爰整其旅，以按徂旅，以篤于周祜，以對于天下。此紀周初密人不恭，侵阮及共，文王出師討伐之詩也。其下章又云：『依其京，侵自阮疆，陟我高岡。無矢我陵，我陵我阿。無飲我泉，我泉我池。度其鮮原，居岐之陽，在渭之將，萬邦之方，下民之望。』是文王此時國于岐也。岐，今陝西岐山縣；密，舊云今甘肅靈臺縣（參考密國條）；阮，今甘肅涇川縣東南。地並在西，則共亦當與岐密鄰近。舊說云在今甘肅涇川縣北五里，蓋是也。而路史以爲河南輝縣，且云卽共伯國，意卽共伯和國，繆已。然若云詩之共與共伯和之共，本是一事，地在西方，不在河南輝縣，則說亦可通。厲王之世，周都鎬京（今陝西長安縣西南）。共伯和攝政，亦必其國土接近，所謂人地相宜，始爲順理成章耳。若輝縣之共，則懸遠矣。果爾，則共伯和之國者，文王之與國，商時諸侯，通志略商末侯國之說，蓋卽本此。然其姓則姬，向郭之說或有所據，亦未可知也。

友人勞貞一先生云：共本衛邑，衛亦或言共，引魯連子『共伯使諸侯奉王子靖爲宣王，而共伯復歸國於衛也』之說，謂共伯和卽衛武公。至于共和行政之年，爾時武公不過十一二歲，史記正義以爲年歲不相當者，貞一則以爲『共伯和在厲王奔彘之年攝政之說，必有傳訛』（詳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中篇跋。載本刊前期）。案貞一此說甚辨。毛詩衛風淇奥篇序云：『淇奥，美武公之德也。有文章，又能聽其規諫，以禮自防，故能入相于周，美而作是詩也』。崔氏豐鎬考信錄八衛武公條曰：『至稱入相于周，雖無左證，然賓筵（案小雅賓之初筵序曰：『衛武公刺時也。幽王荒廢……君臣上下，沈湎淫液，武公既入而作是詩也』）與抑（案大雅抑序曰：『衛武公刺厲王，亦以自警也』）二詩，皆列于雅，則理或有之』。又曰：『史記，武公立於周宣王十五年。武公四十二年，犬戎殺周幽王，武公將兵佐周平戎有功。余按大雅篇次無顛倒者，而抑在桑柔雲漢之前，故序以爲厲王時詩。若武公於厲王時已爲諸侯，則非立于宣王之世，而犬戎之亂，不當武公世矣。恐史記有誤也。觀史記於齊威宣二王，皆移前數十年（說見孟子事實錄中），則此年世，寧可深信？』由上說，衛武公于厲王時已立爲諸侯，且嘗爲幽王朝卿士（抑序云衛武公刺厲王，亦以自警，則似謂武公于厲王朝亦爲卿士者），則貞一謂共和卽衛武公者，更大增其可能性矣。然亦不無可疑者，

衛世家云：『釐侯卒，太子共伯餘立爲君。共伯弟有寵於釐侯，多予之賂。和以其賂賂士，以襲攻共伯於墓上，共伯入釐侯羨（墓道）自殺（索隱：『詩著衛世子恭伯蚤卒，不云被殺。……蓋太史公採雜說而爲此記耳』）。崔述豐鎬考信錄八亦本此申論，詞煩不錄）。衛人因葬之釐侯旁，諡曰共伯，而立和爲衛侯，是爲武公』。案『共』同『恭』（索隱本作恭）。云『諡曰共伯』，明其爲諡號，非邑稱。且餘時爲太子，備位儲貳，亦不得食采。復考共邑，春秋以前，尙爲小國。隱元年左傳，段叔出奔共。杜解：『共國，今汲郡共縣』（今輝縣）。蓋此時尙不屬衛，國小勢弱，故叔段強奔之耳。閔二年，狄滅衛，衛之遺民七百有三十，宋桓公益之以共滕之民爲五千人。蓋自時厥後，共始入衛。然則衛太子餘之共之必爲諡，而武公不得亦有共伯之稱，事甚明白。復次諸書言共伯立之不喜，廢之不怒，是其人恬淡退讓，一無所爭競之君子。又云逍遙得意于共丘山之首，則似謂其終之于隱逸。而衛武公則雖在耄年，猶勵精勤政，楚語上曰：『昔衛武公年數九十有五矣，猶箴儆於國，曰：自卿以下，至於師長士，苟在朝者，無謂我老髦而舍我，必恭恪於朝，朝夕以交戒；我聞一二之言，必誦志而納之，以訓導我。在輿有旅賁之規，位寧有官師之典，倚几有誦訓之諫，居寢有褻御之箴，臨事有瞽史之導。……於是乎作懿戒以自儆也。及其沒也，謂之睿聖武公』。此其性德，與共伯亦迥乎有別。敢更以此質之貞一。

郕 伯。 姬。 文王子叔武。 今山東兗州府汶上縣北二十里有郕城。 隱五年見。文十二年，郕伯來奔。傳云，郕人立君，則郕尙存也。戰國時有城陽君，括地志云：古郕國。

案『郕』，隱五年、十年等春秋左傳暨穀梁經、傳並如此作。同上公羊經、傳作『盛』（穆天子傳六有『盛姬』，路史後記十曰：即春秋成國）。管蔡世家作『成』。案伯多父簋有云『成姬多母』（貞松堂六、三八），蓋古文作成。鮑鼎曰：『泉文成，不從邑。郕者，後起之字也』（春秋國名考釋頁四三）。是也。莊八年公羊：『夏，師及齊師圍成，成降于齊師。成者何？盛也。盛則曷爲謂之成？諱滅同姓也』。以爲諱言盛，故改成，此說謬。成後遷于成之陽，故亦號『成陽』，說見後。

始封君叔武，見管蔡世家。而應劭（世家索隱引）、元和郡縣志十二、寰宇記十四濮州雷澤縣條、王應麟詩地理考六則云季載。白虎通姓名篇、列女傳一周室三

母篇、陶潛四八目則云叔處。案同上世家云：「封叔處于霍」，「封季載於扈」。彼此不同，未知誰誤？

地望，續漢書郡國志濟北國成縣元注云：「本國」。劉昭注補：「左傳衛師入郕」，杜預曰：「東平剛父縣西南有郕鄉」。高氏春秋地名考略十三郕：「杜注東平剛父縣，晉志作剛平。或預時嘗有此稱，或傳寫之誤，都未可定。又考杜注魯闡縣，但曰東平剛縣北，則疑「父」字直衍文耳。戰國屬齊，曰剛邑。……漢置剛縣，屬泰山郡。後漢屬濟北國。晉曰剛平縣，屬東平國。……水經注：洸水，上承汶水于岡縣西，又西南徑盛鄉城西。京相璠曰：岡縣西南有盛鄉城。洸水又南至寧陽。此岡縣即漢剛縣。酈元時，晉剛平縣已省，故但舉漢縣也。因剛平訛爲剛父，後人又改爲亢父。張洽集傳曰：郕國在單州任城縣。蓋以亢父廢縣在其境，故有此言。不知晉亢父縣自屬任城國，不屬東平國也。豈得並其國號而改之乎？今兗州府寧城縣東北三十四里有堰城壩，即漢剛縣故地，而郕在其西南，蓋近寧陽矣。魯郕邑在寧陽東北九十里，蓋亦以近郕而得名」。又曰：「再考括地志，漢濟陰成陽縣爲成伯之國，乃今曹川界；近志，汶上縣西北有郕城，並悞」。案高說可信。元和郡縣志十二、寰宇記十四濮州雷澤縣條、路史國名紀五文王之昭篇、王氏詩地理考六，並云東漢郕陽縣爲古郕伯國，故城在今山東濮縣東南，與曹縣接界，則與寧陽相去二百餘里矣。水經瓠子水注云：「史記：武王封弟叔武于成。應劭曰：其後乃遷於成之陽，故曰成陽」。秦本紀：昭襄王十七年，「城陽君入朝」。正義引括地志曰：「濮州雷澤縣，本漢郕陽縣，古郕伯姬姓之國，周武王封弟季載於郕（案諸家說不同，文已前見），其後遷之城陽也」。然則成亦嘗遷國，諸以漢郕陽爲說者，蓋據其所遷地言之，故不同也。

汶上縣于寧陽縣，相去五十餘里。表云汶上北二十里有郕城。考文十一年左傳云：「郕大子朱儒自安於夫鍾，國人弗徇」。又十二年左傳：「郕伯卒，郕人立君。大子以夫鍾與郕邾來奔」。杜解：「夫鍾，郕邑」；「郕邾亦邑」。同上春秋地名考略：「今汶上縣北有夫鍾里」。案汶上固當有郕城遺址，但此不過郕之一邑。郕大子以此一邑自安，故國人弗順耳。然則郕都不在汶上，于此益信矣。

姓纂十四清成姓條：「周文王第五子郕叔武之後，子孫以國爲氏。後爲楚所

滅』（岑氏四校記據類稿二八、備要一七引補）；又四十五勁盛姓條：『周同姓國也。爲齊所滅。穆天子傳盛姬之國也。公羊傳云：成降於齊師。成者，盛也。諱滅同姓，故言成也』。案姓纂分成與盛爲二，當誤。云盛爲齊滅，是據莊八年公羊傳。左傳云：『夏，師及齊師圍郕，郕降于齊師』。穀梁傳云：『其曰降于齊師何？不使齊師加威于郕也』。是但謂郕降齊，不云齊滅郕，故文十二年尙云郕人立君也。是姓纂以謂郕爲齊滅者，爲誤從公羊也。又云成（即郕）爲楚所滅，此則未知何據？

表云『戰國時有城陽君，括地志云古郕國』者，文見秦本紀。梁玉繩史記志疑四曰：『成陽君是韓人，魏策有之』。檢吳氏戰國策校注本七曰：『成陽君欲以韓魏聽秦，魏王弗利。白珪謂魏王曰：王不如陰使人說成陽君曰：君入秦，秦必留君而以多割於韓矣。韓不聽，秦必留君而伐韓矣；故君不如安行，求質於秦。成陽君必不入秦。秦韓不敢合，則王重矣』。鮑注亦以成陽君爲韓人，是也。然則此其人與春秋之郕（成）國，固無涉。

戴 子。今河南歸德府考城縣東南五里考城故城是。隱十年見。不知何年滅于宋。

案隱十年左氏春秋伐『戴』（唐石經作『戴』。初刻作『戴』，後改作『戴』。釋文亦作『戴』，云『音再』），公穀作『戴』（阮氏公羊注疏校勘記云：漢書五行志注引公羊此經作『戴』），漢人作『菑』，或作『菑』。說文作『戴』（邑部）。段注：『春秋經隱十年：『宋人蔡人衛人伐戴』，三經皆作戴，惟穀梁音義曰：『戴，本或作戴』。而前志作戴。古戴戴同音通用耳。許作戴，左氏音義引字林亦作戴，呂本許，許所據從邑也。前志云：『梁國菑，故戴國』。後志云：『陳留郡考城，故菑』。注引陳留志云：『古戴國』。今河南衛輝府考城縣，縣東南五里有考城故城，漢之菑縣，古之戴國也。菑與戴古音同。戴古字，菑漢字。許云在陳留者，章帝改名考城，屬陳留也』。馮登府唐石經考異曰：『案釋名：戴，戴也，戴在其上也。詩綈衣箋：戴，猶戴也。戴弁俅俅，爾雅釋言注作戴弁。二字通』。

路史國名紀四戴：『菑也。……或作戴、戴、菑、菑。……漢之菑縣（注：應氏：菑戴聲近，故詩箋以「假戴」爲「戴」）』。案羅氏云或作『戴』或作『菑』者，今未詳所本。

卜辭有『𣎵』（簠室九、四：貞，古𣎵方，爾伐𣎵），有『𣎵方』（同上二、八：貞，射矢𣎵方），古器有𣎵叔鬲，𣎵叔鬲。鮑鼎氏曰：『按𣎵國，即戴國也。𣎵聲、𣎵聲在六書音韻表第一部。商周之𣎵，至漢時轉爲𣎵。戴从𣎵聲，𣎵其朔，戴後起字也。公羊穀梁作戴，說文作戴，足知初文爲𣎵，加車加異，後世隨意增寫。說文以其國名，遂增邑字以解之。……』（春秋國名考釋中之上、戴）。今案卜辭亡災之字作𣎵，一作𣎵，亦作𣎵。𣎵、𣎵並从在得聲（參董彥堂先生鈔本武乙卜辭十一版篇），是𣎵之與𣎵、𣎵，爲同聲通用。戴之作戴，作戴，作戴，其例視此也。

路史後紀十微子啓之後條云：『其支于戴者，鄭取之，有戴氏𣎵氏菑氏』。注：『隱十年，鄭伯伐取戴。附庸，不言滅』。案云微子啓之後，是謂戴子姓。顧表倘即本此。然卜辭已有『𣎵』，有『𣎵方』（詳上），則𣎵殷時國，非微子後所封國矣。非微子後封國，則是否子姓，亦不可知矣。路史國名紀五周之餘族篇又云：戴，『左傳有戴國。風俗通云：姬姓後，陳留外黃是。韻作戴，云古國』。案𣎵叔慶父鬲銘云：『𣎵叔慶父作叔姬尊鬲』（憲齋十七、十五）。此𣎵氏爲其女叔姬作鬲辭也。若然，則𣎵姬姓，風俗通云戴姬姓後，是也。殷時已有𣎵方，而周亦有𣎵國，其間關係，未知何如。豈周滅殷代之𣎵以封同姓，故有姬姓之𣎵耶？

漢志云故戴國在梁國𣎵縣，續志云在陳留郡考城縣，即顧表云在考城縣（案即今河南考城縣）東南五里考城故城者。杜預隱九年左傳解則云：『戴國，今陳留外黃縣東南有戴城』（路史國名紀五周之餘族篇同）。通志氏族略二戴氏條則云：『開封封邱縣戴城，是其國。……或云：舊考城縣是』。案外黃故城，在今河南杞縣東六十里。封邱，即今河南封邱縣。計封邱東去考城、外黃，並不下百里，考城南距外黃亦四五十里。意者戴國即在其間，三地並有其遺迹，學者各據所見，故言之有異同歟？

州 公。 姜。 國于澶于，在今山東青州府安邱縣東北三十里。 桓五年，州公如曹，傳云：度其國危，遂不復。後地入于杞，爲杞都。

案州一稱『澶于國』，水經洹水注：『自安丘來，北過澶于縣西，又東北入濰縣，故夏后之斟灌國也。周武王以封澶于公，號曰澶于國』；史記扁鵲公列傳正義：『括地志曰：澶于，國名，在密州安邱縣東北三十里』。『澶』，古器作

『臺』，有臺于公載（貞松堂一二、三）。路史國名紀單文作『淳』（案古文淳，篆作淳），云卽『淳子』。古器有臺不叔卣（故宮月刊二四、一二），吳其昌金文世族譜二引徐仲舒以爲卽淳子氏云。

『州』亦通作『舟』。荀子君道，『倜然乃舉太公于州人而用之』，韓詩外傳四『州人』作『舟人』。案太公姜姓，州國亦姜姓。齊世家云，太公者，『東海上人也』，而州之地望，一云今山東高密縣，一云今江蘇東海縣（說見後），亦均近海。然則云太公州人者，豈卽此州國人耶？（路史後記四：『伊、列、舟……州、……皆姜國也』。又云：『州，杞滅之。舟、貽、戲、薄，至周猶在』。是謂舟與州爲二國。案謂古有舟國，是也。但舟國，彭祖之別，禿姓，周滅之，並見鄭語及韋解。今路史云舟姜姓，又云至周猶存，則與鄭語不合，未知何出？至于呂氏春秋恃君篇：『丘羌呼唐離水之西，楚人野人簞竿之川，舟人涇龍突人之鄉，多無君』。高注：『西方之戎，無君者』。此雖亦名『舟人』，然別是一事，與姜姓之舟，禿姓之舟，並無涉。又太公望居地，傳說不一。俞正燮癸巳存稿十太公條曰：『清水注云：汲城西北亦謂之礪溪，城東門北側有太公廟，廟前有碑，碑云：太公望者，河內汲人也。案史記云：呂尚者，東海上人。孟子云：居東海之濱。古蓋傳聞異辭。然秦策云：太公望，齊之逐夫，朝歌之廢屠，子良之逐臣，棘津之驢不庸。說苑尊賢篇云：太公望，故老婦之出夫也，朝歌之屠佐也，棘津迎客之舍人也。則太公亦轉徙無常。……』案俞說通達。然州〔舟同〕，姜姓之國，太公亦姜姓，則荀子與韓詩外傳謂太公爲州人者，宜不誤。蓋生于州，厥後則流寓各地耳。然則孟子史遷言東海人者，舉彼大名。若舉其私名，則州國是矣。

始封君炎帝後，姜姓，見世本（水經陰溝水注、桓五年左傳正義引）。武王時所封，見水經注（文見上引）。

桓五年左傳杜注：『淳子，州國所都城陽淳于縣也』。淳于縣故城，在今山東安邱縣東北三十里。顧表言州之地望，本此。而路史不同，彼國名紀一州國條云：『桓公五年，州公如曹。說者以爲卽淳子。與地廣記：高密夷安城。淳于，本春秋州國也。今海之東海縣有大小州山（注：本密州，杞併之）。或云：懷之武德，非（注：武德，漢河內州縣，益生邑，地近共）。案所謂夷安縣，卽今高密縣治（通志氏族略二淳于氏條亦云：『其地本在密州高密』）。所謂海州之東海縣，卽今江蘇東海縣。計高密縣距安邱縣百有餘里，而安邱與東海縣，則相去四百餘里矣。未詳孰是？同上路史與通志略又云：淳于氏爲杞所並，遷江南，杜預云南郡華容縣（案華容縣故治，在今湖北監利縣西北），是也。案此說恐誤（參下州國條）。

梁 伯。 嬴。 今陝西同州府韓城縣南二十二里有少梁城。桓九年見。僖十九年，滅于秦，以其地爲少梁邑。文十年，晉人取少梁，地遂入晉。

案梁，梁伯戈作『𡩺』。梁邑幣作『𡩺』。大梁鼎作『𡩺』，古鉢文同。

秦仲有功，周平王封其少子康於夏陽梁山爲梁伯，姓纂十陽梁、廣韻陽十梁注、路史後紀七、通志氏族略二，並同。案後漢書梁統傳注引東觀記。曰：『其先與秦同祖，出於伯益，別封於梁』。此則直上溯始祖伯益而不數周宣王時之秦仲，則似不出於秦仲矣。未知誰審？

春秋經傳謂僖公十九年梁亡，即秦穆公十九年也。十二諸侯年表同。而秦本紀則謂穆公二十年，秦滅梁芮。相差一年。雷學淇曰：『亡在十九年之冬，而取在二十年』（竹書紀年三十）。未知然否？

荀（元注：或云即郇國） 侯。 姬。 在今山西絳州界。桓九年見。後爲晉所滅，以賜大夫原氏黠，是爲荀叔。

案荀一作『郇』。水經汾水注、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栒邑注引汲郡古文『武公滅荀』，『文公城荀』，文選北征賦注引並作『郇』。桓九年左傳『荀侯』，應劭引作『郇侯』（同上漢志注）。晉大夫『荀息』，潛夫論志氏姓作『郇息』。一作『珣』。路史國名紀五荀：『珣、郇也』。羅莘田注引杜佑亦作『珣』。今通行本通典作『郇』（州郡九河東獫狁氏下）。古器銘作『荀』，有荀伯大父簋、荀伯簋、荀父鬲。又有康盨稱『荀君（鬲）子』，蓋字或省作『荀』。

桓九年左傳有『荀侯』，是荀『爵』號『侯』。周金中則曰『伯』，文已前見。詩有『郇伯』。曹風下泉：『四國有王，郇伯勞之』。

佚周書王會：『成周之會，……天子南面立。……唐叔荀叔周公在左，太公望在右』。此荀叔，蓋即荀國始封君。孔注：『唐荀國名，皆成王弟，故曰叔』。梁玉繩云：『成蓋『武』之譌。左傳『文成之世』誤作『文武』，與此同（古今人表考四）。案此會也，唐叔荀叔次周公旦之上，蓋二叔者，于周公爲兄弟行，非武王子，梁說是也。唐叔爲武王弟說，見前晉國條。

春秋地名考略十三荀：『臣瓚曰：荀國在河東。水經注：古水出臨汾縣西，又西南流逕荀城東，古荀國也。都邑志：荀城在絳州正平縣西十五里。正平，隋縣。今絳州東北二十五里有臨汾故城，是也。然則荀國當在絳州界矣』。顧表言

荀國地望，本此。案云絳州，即今山西新絳縣。寰宇記蒲州猗氏縣條：『古爲郇國之地。……故郇城在縣西南四里』。路史後紀五荀：『今猗氏西南古郇城是』。此云郇城，即荀城。而云在猗氏，即今猗氏縣也，則去新絳百二十餘里矣。而解縣（今臨晉縣）亦有其遺址。別詳郇國。

州

今湖廣荊州府監利縣東三十里有州陵城。桓十一年見。不知何年滅于楚。

路史國名紀一、通志氏族略二並云，都澶于之州，爲杞所併，遷江南，即杜預所謂南郡華容縣者是。今案所謂華容縣，即今湖北監利縣。舊記云此縣東北三十里有州陵城者，本古州國。桓十一年左傳：『郕人軍蒲騷，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』。此州，即國于今監利縣之州國也。路史後紀七小昊紀云：皐陶『有子三人：長伯翳，次仲甄，次封偃，爲偃姓。偃（注：史記，偃姓，皐陶後）之後有州。絞。……州則鹵威之』。案此州，無疑即桓十一年左傳之州。如謂此州初國澶于，後遷監利，則此州，炎帝後姜姓國也（世本及水經注。詳前州國）。今路史云皐陶後偃姓，是二事也。二說違異。蓋作偃姓者當是也（國名紀二亦云：『少昊後，偃姓』。注：『外紀以爲姜姓州，誤』）。

哀十一年左傳：『太師子穀曰：觀丁父，都俘也。（楚）武王以爲軍率，是以克州蓼，服隨唐，大啓羣蠻』。顧表云州爲楚滅，當據此。而上引路史則云：『鹵（即魯）威之』。案州近楚，去魯懸遠，魯之國力，豈能及此？是此說亦可疑也。

權

子。今湖廣安陸府當陽縣東南有權城。莊十八年見。不知何年滅于楚。

案唐宰相世系表十五下：『權氏出自子姓，商武丁之裔孫』。路史後紀十：『祖庚……封子于權』。是並謂權商後，子姓。而通志氏族略二權則云：『芈姓，顓帝之後。唐表云：子姓，商武丁之裔』。是又有芈姓之一說也。未詳孰是？

莊十八年左傳：『初，楚武王克權，使鬬縉尹之（杜注：權，國名。南郡當陽縣東南有權城）。以叛，圍而殺之。遷權於那處（注：那處，楚地。南郡編縣東南有那口城），使閭敖尹之。及文王卽位，與巴人伐申而驚其師，巴人叛楚而伐那處，取之，遂門於楚』。是謂權初國當陽縣（今湖北當陽縣），後遷那處也（今湖北荊門縣西）。

又據上傳，則權終滅于巴。顧表云滅于楚，其義未聞。

陽

侯。姬。今山東沂州府沂水縣南有陽都城。或曰：陽國本在今益都縣東南，齊逼遷之于此。閔二年，齊人遷陽。

案陽，易叔簋、易兒鼎等並作『易』（晉易幣一作『𠄎』，一作『𠄎』，一作『𠄎』）。吳其昌金文世族譜二陽氏條所收又有『𠄎』（𠄎長。鼎），『𠄎』（𠄎史。鼎），『𠄎』（𠄎妻。鼎）三字。路史云：『本曰唐』（詳後）。

路史後紀十：『召公願封燕，康王復爲太伯。……其長居燕。……其分封於唐者爲陽伯，齊滅之』。注：『昭十二年，齊高偃納北燕伯於陽，左云：『伯款迫逐，遷之。然本曰唐，即閔二年滅者是也』。是謂陽伯爵，北燕之分封國也。而顧表云『侯』爵，未知所本？路史國名紀四商氏後篇陽國條云：『御姓，侯爵』。注：『淮南子』。案淮南子汜論篇曰：『陽侯殺蓼侯而竊其夫人』。高注：『陽侯，陽陵國侯也』。此陽雖亦侯國，然據路史，則此陽，商後，御姓，非姬姓也。案周金文存卷二頁五九鼎云：『叔姬作陽伯旅鼎，永用』。此叔姬以字繫姓，蓋陽伯之女。然則陽國姬姓，信有徵矣。

漢書地理志東海郡陽都縣注引應劭曰：『春秋齊人遷陽，是也』。陽都縣故城，在今山東沂水縣南。顧表本此。路史國名紀五燕召之屬篇陽：『燕之分。本曰唐，併之大谷，漢之陽邑，今定之唐縣。班志云：燕之別邑，齊人遷之』。案唐縣，今河北唐縣。而顧表所引又有本在今山東益都縣東南之一說。案傳云『齊人遷陽』，意者陽本在唐縣，後爲齊人遷之山東。而山東復有沂水與益都之二遺迹者，豈遷而又遷之故耶？

江 嬴。今河南汝寧府正陽縣東南有故江城。僖二年見。文四年，滅于楚。

案水經淮水注：『淮水自成陽來，東逕安陽縣故城南，江國也，嬴姓。今其地有江亭，漢乃縣之』。續郡國志汝南郡安陽本注：『有江亭，故國，嬴姓』。元和姓纂四江江姓條：『嬴姓。顧頡元孫伯益之後（通志氏族略二江氏條同）。是舊說並謂江嬴姓。彝器有邛君婦穌壺。又有伯戔盤、伯戔鬲亦邛器。金文辭大系考釋云：『邛即江黃之江』（冊三頁一七一、一七二）。案潛夫論五德志：『姬之別封衆多：……邛方，邛息，……皆姬姓也』。邛，姬姓。江，嬴姓。邛江是二非一，郭說殊繆。吳其昌金文世族譜讀邛爲邛，定爲姬姓，是也。

地望，自應劭（漢書地理志汝南郡安陽縣注引）、杜預（僖二年左氏春秋注）以至續郡國志注等（文已前見），並云在安陽縣（或云義陽）。姚鼐樸鵠堂筆記十三：『晉之郡治，即漢之安陽縣，

屬汝南郡。晉分南陽置義陽，而以安陽爲義陽郡治。』即今河南正陽縣。獨晉書地理志汝南郡陽安縣下云：『有江亭，故江國』。輿地志同。案陽安，即今河南確山縣，距正陽縣七十餘里。高氏春秋地名考略十三謂晉志說誤，未知然否？

冀

今山西絳州河津縣東有冀亭。僖二年見。後地入于晉，爲郤氏食邑。

案路史後紀十一：『說築于巖，商宗得之，陞爲太公；又有傅餘氏、餘氏；其分于冀者爲冀氏』。注：『春秋時冀子』。又後紀十二：『今河東皮氏東北有冀亭，冀子國也』。謂冀子『爵』，傳說之後。未詳何本？

其地，僖二年左傳杜注云：『平陽皮氏縣東北有冀亭』。即今山西河津縣。而元和姓纂六至冀、通志氏族略二冀，則並云晉州冀氏縣。案宋冀氏縣故城，在今山西安澤縣東南一百二十里，與河津縣相去二百餘里。蓋二地並爲冀國故土，各據所見，故爾言之有別。

須句

子。風。太皞後。今山東泰安府東平州是。僖二十一年見。爲邾所滅。二十二年，公伐邾，復其封。後復滅于邾。文七年，魯再取之，卒爲魯地。

案須句，公羊作『須胸』（釋文：『句、胸並其俱反』）。京相璠云：『須胸，一國二城兩名。蓋遷都須昌，胸是其本，秦以爲縣』（水經八濟水注引）。案須昌，秦置縣。蓋本名『須』，秦始名『須昌』。如此，則是須胸本稱『胸』；後遷須，故又號『須胸』也。

僖二十一年左傳杜注：『須句在東平須昌縣西北』。須昌故城，在今山東東平縣西北。顧表本此。續漢書郡國志東平國須昌劉昭注補亦用杜說。水經八濟水注曰：『杜預曰：須胸在須昌縣西北。非也。地理志曰壽張西北有胸城者，是也』。案壽張故城，在今東平縣西南。而趙明誠金石錄十五漢冀州刺史王純碑跋尾云：『按地里書，須胸即今中都縣』。則在今山東汶上縣矣（汶上在東平縣東南，相去五十餘里）。未詳孰是？

毛

伯。姬。文王子叔鄒。未詳。或曰：在今河南府宜陽縣境。僖二十四年見。昭二十六年，毛伯奔楚。

案『爵』號或曰『公』，如班殷、毛公敦、毛公鼎、周書顧命、穆天子傳五等，並稱『毛公』。或曰『伯』，春秋經傳等習見。

『文王子叔鄭』云云，本諸逸周書克殷篇（盧文昭鍾山札記一毛叔鄭條云：『今俗本作毛伯，譌。宋元本皆作毛叔，與史記同）、周本紀。而陶潛四八目作『毛叔圉』，通志氏族略三作『毛伯明』，世本（顧命正義引）、馬融（魏世家索隱引）、王肅（顧命正義引）並云『文王庶子』，姓纂六豪作『文王第九子』，定四年左傳杜解作『毛叔駘』。梁氏史記志疑三曰：杜注『誤也。明陸榮左傳附注曰：駘季是毛叔弟，何容取乃兄名為封國之號？斯必不然』。

地望，僖二十四年左傳杜解止云『原、毛皆采邑』。正義：『此原伯毛伯，蓋是文王之子原毛之後，世為王臣，仍為伯爵。或本封絕滅，食采畿內，故云皆采邑也』。今案毛公，東周以後，世為王臣，歷見于春秋左傳。西周初葉，毛公層為王卿士，亦有毛公鼎可證。毛公已為王臣，則其采邑，亦必因王朝東遷而有所改變。毛公鼎出土于扶風，毛伯敦蓋亦然（路史國名紀五毛氏條注云：『劉原父得毛伯敦蓋於扶風』），則西周之世，毛公采邑，當在扶風（今陝西扶風縣）。路史國名紀五云：『籍水旁有毛泉，近上邽』。上邽，今甘肅天水縣，去西周王都鎬地（今陝西長安縣西南），不下六百里，以此為毛氏采邑，蓋其非矣。路史又云『河南』。蓋毛氏春秋時之采地則可以當之。宋代之河南府河南縣，即今河南洛陽縣，近畿地也。顧表云宜陽縣，與洛陽相去六十里，未知誰是？

畢 姬。 文王子。 今陝西西安府咸陽縣北五里有畢原。 僖二十四年見。春秋前，不知為誰所滅。畢，其後也。

案畢，金文或作『畢』（畢姬鬲），或作『畢』（畢鮮敦）。

『爵』號或曰『公』，獻白彝、史鼂彝、顧命、閔元年左傳、周本紀、魏世家等，並稱『畢公』。或曰『伯』，畢伯碩父鬲：『畢伯碩父作叔嬭寶鬲』。伯嬭父障鬲：『白嬭父作畢姬障鬲』。此之『伯』，疑並為『爵』稱。顧命序：『成王將崩，命召公畢公率諸侯相康王，作顧命』。偽孔傳：『二公為二伯，中分天下而治之』。葉夢得春秋考四云：『二伯、方伯，……死而亦必傳其世，衛人責宣公不修方伯連率之職是也。自周召分陝，而管蔡之討，周公親焉，則周召者，文武成王之二伯也。康王立，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，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。是時周公已死矣，召公宜以次遷，而畢公繼之，則召公畢公者，成康之二伯也』。

僖二十四年左傳：『畢原鄆郇，文之昭也』。是謂畢爲文王子也。魏世家則但云：『畢公高與周同姓』。世本云：『文王庶子』（顧命正義引）。魏世家索隱引馬融說同。姓纂八未云：『文王第十五子』（新唐書宰相世系表等同）。路史後紀十注引姓書云：『文王少子』。

畢公已爲文王子，則當爲姬姓矣，故世本曰：『畢毛皆姬姓』（顧命正義引）；魏世家、潛夫論志氏姓曰：『畢公高者，與周同姓。而隱十一年左傳正義引世本氏姓篇云：『任姓，謝章薛舒呂祝終泉畢過』。是謂又有任姓之畢。案此蓋誤。潛夫論志氏姓云：『謝章呂采祝結泉卑遇狂大氏，皆任姓也』（狂大二字未詳）。此與世本所紀是一事，彼作『畢』而此作『卑』，路史後紀五亦云：『卑，任姓。然則畢卑形近，蓋世本元亦作卑，正義引作畢者，譌也。

據金文，則又有媿姓之畢。劉節曰：『古器中有駸狄鐘，朋仲鼎有畢媿。畢本狄族而媿姓，潛夫論志氏姓：『隗姓亦狄』（宗族移植論第五章）。案駸狄未詳。朋仲鼎文可注意。鼎云：『朋中乍畢媿媵（媵）鼎，其萬年寶用』。案此媵器，或（一）畢氏自媵其女；或（二）媵其同姓之女（同姓媵之，異姓則否，左傳有此說）。無論屬何一事，均可證其有媿（隗）姓之畢。但兩周有姬姓之畢，以伯嬰父障有『畢姬』之稱，可以與舊記互證，亦絕無可疑；則知古有二畢，卽一姬姓之畢，一媿姓之畢。分別觀之可矣。

顧表云畢地在今咸陽縣北五里，蓋據通典。案咸陽有畢陌（亦曰畢原），長安有畢郢（亦曰畢原）。杜預僖二十四年左傳解云『畢國在長安縣西北』，則畢郢也。閻若璩曰：『畢郢曰畢原，實有二處：在渭水南之畢原，一名畢郢，周文王墓在焉，武王墓在焉。周公薨，成王葬於畢，史稱畢在鎬東南杜中，地迫終南，韓愈南山詩「前尋徑杜墅，盆蔽畢原陌」是。在渭水北之畢原，則名畢陌，秦惠文王陵在焉，悼武王陵亦在焉，僅隔一里。元和郡國〔縣〕圖志：畢原卽咸陽縣所理也。原南北數十里，東西二三百里，無山川陂湖，井深五十丈，亦謂之畢陌，漢氏諸陵在其上。……至文王庶子高所封，左氏注云在長安縣西北，是畢郢。通典云在咸陽縣，是畢陌。兩杜氏之言，吾從預』（四書釋地又續畢郢）。雷學淇曰：『今程在陝西咸陽縣東二十里安陵城卽是。畢在咸陽縣北五里，其原甚廣，跨渭南北。皇覽

曰：文王葬畢，在鎬東南杜中（元注：周本紀集解）。元和郡縣志曰：咸陽縣乃畢原也。括地志曰：畢原在萬年縣（案即今陝西長安縣）西南三十八里。紀傳云：「畢西于豐三十里」（案古本竹書也）。合諸說考之，是畢原延袤甚廣，而程則近畢之國名也。孟子曰：文王卒于畢郢，即此畢程也』（竹書紀年義證十四）。今案咸陽縣北五里之畢，與長安縣西北之畢，相去數十里，已並以畢名，則當並是畢國之地矣。或曰在咸陽，或曰在長安，蓋各據所見，故不無若干距離也。

豐 侯。 姬。 文王子。 今陝西西安府鄠縣東五里有鄠城。 僖二十四年見。 鄠本商崇侯虎地。文王滅崇作豐邑，武王封其弟爲鄠侯。竹書：成王十九年，黜鄠侯。自是絕封。後其地復爲崇國。

案豐，金文寗叔敦作「豐」，豐鼎作「豐」，豐器作「豐」。舊籍僖二十四年、昭四年左傳、漢書古今人表、說文邑部並作「鄠」。大雅文王有聲、韓非子難二等，並作「豐」。封禪書作「豐」，云「豐瀉」，即豐鎬。雷氏竹書義證十五曰：「豐，水名，禹貢曰：「導渭自鳥鼠同穴，東會于豐」；……漢書地理志扶風鄠縣：「豐水出其東南」；廣雅云：「豐水，源出鄠縣南山豐谷，北流經長安城西，又北至咸陽縣境，入渭」。蓋豐本山谷之名以名水，故又作豐；文王邑之，更作鄠也」。

「爵」號或曰「王」，古器有豐王斧（周金文存六、一一三）、豐王銅器（同上六、一三〇）。或曰「侯」，說文豐部：「鄉飲酒有豐侯者」。崔駰酒箴：「豐侯沈湎」。或曰「伯」，聖殷：「唯周公于征伐東夷，豐伯敦古，咸哉。公歸，聖于周廟」。 豐伯簋：「豐伯作姒簋用」。

依僖二十四年左傳，鄠「文之昭也」，則是文王子（姓纂一東、通志氏族略二並云文王第十七子）。文王子則姬姓矣。而寗叔敦有「豐姁」，輔白睪父鼎有「豐孟姁」，則又有姁姓之豐與姁姓之豐。已有三豐國，然則上述「爵」號如「王」，如「侯」，如「伯」，究當誰屬，亦莫能定矣（秦本紀云：「襄公元年，以女弟穆嬴爲豐王妻」。此豐王與姬姓之豐，未知有無關係？姬姓之豐，地亦近秦〔詳後〕，此豐王豈即姬姓之豐歟？古器銘中有豐王，豈亦一事歟？然本紀之稱「豐王」，閔本作「幽王」，又秦襄公與周幽王並時，據今本竹書，則成王十九年黜鄠侯，自是絕封，後其地復爲崇國，則當秦襄之時，已無姬姓之豐矣。疑不能明也）。

文王所邑之豐，與文王子所國之豐，舊說謂是一地。其地望，說文邑部、帝王世紀（王氏詩地理考四引）、通典京兆府長安縣條、朱氏詩傳，並云在鄂縣。顧表從之。而僖二十四年左傳杜注則云：『在始平鄂縣東』。即今湖北鄂城縣。路史國名紀六商世侯伯篇則云：『鄂『豐也。事周，紂惡之。韓子云：文王侵孟克莒舉鄂。……春秋徐之豐縣。又楚地（注：杜云：析〔析〕縣南有豐鄉）』。按豐縣，今屬江蘇。析縣，今河南內鄉縣西北百二十里是。又周世侯伯篇：『秦襄公以弟穆嬴爲豐王妻。地蓋豐水之西。一作鄂（注：哀四）。昔文王侵孟克莒舉鄂。……預云：南鄉析縣南有鄂亭』。案漢書地理志：京兆鄂縣，豐水出其東南。即路史所本。然路史謂此爲文王所克之豐，而于商世侯伯篇則又謂今江蘇之豐縣，或河南之內鄉縣。是自亂其說也。又引杜注云云，亦與僖二十四年注不合，未知所本？

案文王『既伐于崇，作邑于豐』。書史往往豐鎬並稱，或岐豐並稱，則姬姓之豐，謂在今陝西鄂縣者，當近是。然今知復有姁姓與嬭姓之豐，則江蘇豐縣、河南內鄉縣、湖北鄂城縣者，倘亦皆古豐國之地，而其詳不可得聞矣。

郇 侯。 姬。 文王子。 今山西蒲州府臨晉縣東北十五里有古郇城。 僖二十四年見。不知何年滅于晉。

案郇或作『荀』，或作『珣』，或作『筍』，或作『𪔐』。詳前荀國。

僖二十四年左傳：『秦伯使公子繁如晉，晉師退軍于郇』。杜注：『解縣西北有郇城』。解縣即今臨晉縣。案臨晉、猗氏，相去不過五十餘里。猗氏西南四里，舊云荀國之地。荀郇字通（詳前荀國），然則臨晉之郇，猗氏之荀，當是一事，非謂數十里之間有兩姬姓之郇（荀同）國也。而去猗氏百二十餘里之新絳亦有荀（郇）城者，或者其已遷之迹耶？新絳與晉都新田（今山西曲沃縣南），相去不過四十里，所謂逼于大國，非遷不可。猗氏在新田之西南，更西南則爲臨晉。蓋郇（荀）受晉之壓迫，遂不得不自新絳而向西南移徙矣。雷學淇之言曰：『荀，姬姓國，侯爵。……春秋桓公九年左傳曰：荀侯賈伯伐曲沃。正義云：世本，荀賈皆姬姓。應劭漢書注合郇荀爲一國，非是。郇爲文之昭，國在今臨晉。荀爲武之穆，國在今絳州。……周書王會曰：唐叔荀叔周公在左。孔晁注云：唐荀國名，皆成王弟，故曰叔。傅瓚曰：河東有荀城，古荀國。水經汾水注謂古水西南逕魏正平郡北，又西

逕荀城東。都邑志云：荀城在絳州正平縣西十五里。此荀非彼郇，明矣』（竹書義證二八）。今案『畢原鄆郇，文之昭也』，見僖二十四年左傳。雷氏謂郇爲文昭者，據此。謂荀爲武穆，此則可疑。晉公墓言：『晉公曰：我皇且（祖）鄆（唐）公，□〔膺〕受大命，左右武王，廣司四方。……王命鄆公，□宅京師，□□晉邦』。說者謂唐叔封國以前，已能左輔武王，經略四方，則唐叔殆文王之子，武王之弟。今觀王會篇次唐叔荀叔于周公旦之上，則荀叔與唐叔，殆於周公爲兄弟而同爲文昭，非武之穆也（唐叔事，參上晉國條）。且以百五六十里之內，二三十年之間而有二姬姓之郇（即荀）國，亦何其巧耶？然則雷氏荀郇爲二國之說，蓋其非也。

漢右扶風栒邑（故城在今陝西栒邑縣東二十五里），應劭漢書地理志注、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索隱、元和郡縣志三、寰宇記六邠州三水縣條，並云是周文王封其子之邑。而臣瓚漢志注、桂未馥札璞七郇等皆辨之，以爲文王子所封，當在今臨晉縣，不得遠在扶風。今案栒邑縣去臨晉三百九十里，與荀城之荀（郇）當無涉。應劭以下，謂此亦一姬姓之國，未知何據？廣韻侯十九投注云：『亦姓。郇伯，周畿內侯。桓王伐鄭，投先驅以策。其後氏焉』。則似若有本。栒邑距西周王都即今陝西長安二百四十里，則所謂畿內郇國者，此似足以當之。然桓王居洛陽，所謂畿內，當指東都畿內。郇如爲西都畿內國，則桓王伐鄭，郇伯何能遠來勤王？豈渠當時爲王官耶？將譜系之書誤耶？未之詳也。

應 侯。 姬。 武王子。 今河南汝州魯山縣東三十里有應城。僖二十四年見。不知何年絕封，地入周，後入秦。史記，赧王四十五年，客謂周最，以應爲秦太后養地，是也。

案應，古器應公鼎、應公尊等作『應』，應公解作『應』，說文心部作『應』。

『爵』號或曰『公』，應公鼎：『應公乍簋彝』。又鼎：『應公乍寶障彝』。或曰『侯』，應侯殷：『應侯乍生杕姜』。又褚少孫續梁孝王世家、御覽一五九引韓詩外傳並稱『應侯』。

『武王子』，漢書地理志潁川郡父城本注作『周武王弟』。顏注：『師古曰：據左氏傳云「邠晉應韓，武之穆也」，是則應侯武王之子，又與志說不同』。補注：『全祖望曰：周武王係成王，字誤作武』。姓纂六蒸（岑氏四校記據類稿二九、備要二一引

補)、通志氏族略二，並云『武王第四子』。今案佚周書王會篇曰：『成周之會……天子南面立。……唐叔、荀叔、周公在左，太公望在右。內臺西面正北方，應侯、曹叔、伯舅、中舅』。唐叔位次荀叔周公之上，余前疑唐叔亦武王弟（參上晉國條）。今應侯位次曹叔之上，曹叔亦武王弟，則應侯疑亦武王弟矣。如此則與漢志說合。然則班氏殆別有所本，非字之誤矣。

韓 侯。姬。武王子。今陝西同州府韓城縣南十八里有古韓城。僖二十四年見。春秋前爲晉所滅；後以封大夫韓萬爲邑。

案韓，說文韋部作『韓』。路史國名紀五武之穆篇：『寒，侯爵。定公三年有寒氏，晉地。一曰五氏。……字書（作）鄭』。又紀十：『寒，武之穆也』。是字又作『寒』，或作『鄭』。姓纂二十五寒：『寒，周武王寒侯之後，避難改爲寒氏。一云：夏諸侯寒促之後』。案寒卽韓，左傳襄四年『寒泥』，漢書古今人表作『韓泥』。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十九曰：『古之韓寒通。世本韓哀作御，呂覽云寒哀作御』。梁氏人表考曰：『（漢書）游俠傳寒孺，史記作韓。呂覽觀表寒同，淮南齊俗作韓。文選曹植名都篇注：寒韓古通』。案雷梁說是。姓纂避難改寒之說，誤也。

『爵』號或曰『侯』，或曰『伯』。大雅韓奕：『王錫韓侯，其追其貊。因以其伯，奄受北國』。

僖二十四年左傳，『邠晉應韓，武之穆也』，故顧表云『武王子』。案韓世家但曰：『韓之先，與周同姓』。國名紀五附論則曰：『武之穆四：唐爲長，後曰晉；次桓叔，韓是也……』。是謂武王子桓叔爲韓之始封君也。案晉語八：『叔向見韓宣子，宣子憂貧，叔向賀之。……宣子拜稽首焉，曰：……其自桓叔以下，嘉吾子之賜』。晉語此處，不甚明了，吾人但由此可知韓宣子之先爲桓叔，而桓叔與周晉之關係何如，則不可知。世家曰：『韓之先，與周同姓，姓姬氏，其後苗裔事晉，得封於韓原，曰韓武子（韓萬）』。世家之說如此，合晉語觀之，則似可謂桓叔爲武王之子亦卽韓氏之祖先，如國名紀之所論者也。然韋昭解則云：『桓叔，韓氏之祖，曲沃桓叔也。桓叔生子萬，受韓以爲大夫，是爲韓萬』；世家索隱亦曰：『按系本及左傳舊說，皆謂韓萬是曲沃桓叔之子，卽是晉之支庶』；是又謂桓叔乃曲沃桓叔，非周武王子。未渠詳也。

地望，舊說有二：（一）同州韓城縣。世家：『韓……其後苗裔事晉，得封於韓原』。正義：『括地志云：韓原在同州韓城縣西南八里。又韓城在縣南十八里，故古韓國也。古今地名云：韓武子食采於韓原故城也』。通典州郡三馮翊同州韓城下云：『古韓國，謂之少梁，漢爲夏陽縣。有梁山。……有韓原，即左傳秦晉戰於韓原，是也』（毛詩韓奕鄭箋說同，見下）。案韓城縣，即今陝西韓城縣。（二）涿郡方城縣。水經十二聖水注：『聖水又東南逕韓城東』。元注：『詩韓奕章曰：「溥彼韓城，燕師所完。王錫韓侯，其追其貊，奄受北國」。鄭玄曰：「周封韓侯居韓城，爲侯伯，言爲獫狁所逼，稍稍東遷也」。王肅曰：「今涿郡方城縣有韓城，世謂之寒號城，非也」』（潛夫論志氏姓說同，見下）。案方城縣，即今河北固安縣。

顧炎武主後說，曰：『按史記燕世家：「易水東分爲梁門」。今順天府固安縣有方城村，即漢之方城縣也。水經注亦云：「濕水徑良鄉縣之北界，歷梁山南，高粱水出焉。是所謂「奕奕梁山」者矣。舊說以韓國在同州韓城縣。曹氏曰：武王子初封於韓，其時召襄公封於北燕，實爲司空，王命以燕衆城之。竊疑同州去燕二千餘里，即令召公爲司空，掌邦土，量地遠近，興事任力，亦當發民於近甸而已，豈有役二千里外之人而爲築城者哉！……（元注：太全載朱子之言，亦以此爲不可曉）。況「其追其貊」，乃東北之夷，而厥父之「靡國不到」，亦似謂韓土在北陲之遠也。又考王符潛夫論曰：「昔宣王時有韓侯，其國近燕，故詩云普彼韓城，燕師所完。其後韓西亦姓韓，爲衛滿所伐，遷居海中」。漢時去古未遠，當有傳授。今以水經注爲定』（日知錄三韓城）。

錢穆則仍主韓城之說，曰：『孟子曰：「太王去邠，踰梁山，邑於岐山之下」。梁山何山也？曰：詩大雅韓奕有之，曰：「奕奕梁山，維禹甸之，有倬其道。韓侯受命，王親命之，纘戎祖考」。漢志：「夏陽，禹貢梁山在西北，龍門山在北」。元和志：「今同州韓城縣，古韓國及梁國，漢爲夏陽縣之地」。水經河水注：「河南出龍門口，汾水從東來注之。昔者大禹導河積石，疏決梁山，謂斯處也。即經所謂龍門矣」。是龍門於古亦得稱梁山也。又曰：「河水又南逕梁山原東，原自山東南出至河，晉之望也。在馮翊夏陽縣之西北，臨於河上。山崩壅河，三日不流，晉侯以問伯宗，卽是處」。是夏陽之梁山也。太王之所踰，韓侯之所封，晉

是矣。「有倬其道」，即太王當時去邠遷岐之道也。韓侯之所封，即太王往者之所避而去，故勉之以「纘戎祖考」焉。後世言地理者，既失梁山之望，因昧韓國之封，乃遠求之於涿郡范陽，則猶邠岐之僻在扶風鳳翔矣』（周初地理考四十四）。又曰：『大雅韓奕之詩：「溥彼韓城，燕師所完」。燕者，汾水燕京之燕也。後人不知太原屬燕，乃並韓而疑之，以爲在涿郡耳』（詳同上篇第五三）。

江永則云始封在韓城，後乃遷方城，曰：『或又以梁山在韓城爲可疑，然而燕地亦自有梁山。水經注：「鮑邱水過潞縣西，高粱水注之，水東逕梁山南」。潞縣，今之通州，其西有梁山，正當固安縣之東北也。禹治冀州水，恆衛既從，則燕地之梁山，固其所奠定者。韓城之梁山，名偶同耳。然則韓始封在韓城，至宣王時徙封於燕之方城與？』（羣經補義詩韓奕之詩條）。

雷學淇則謂韓初封近燕，後遷韓城縣，曰：『考韓本初封于北土，境內亦有梁山。以其近燕，故城韓之時，多役燕衆。……幽王時，韓爲燕所逼，失國，故國語史伯曰：武王之子，應韓不在。東遷之際，其子系復國于河西，即同之韓城梁山也，故潛夫論曰：其後韓西。謂自北國遷于大河之西也』（竹書義證十九）。又曰：『路史高辛紀云：韓于幽王世失國。羅苹注云：爲燕所滅。據諸說，蓋韓本國于方城，宣王時命爲侯伯，傳四十餘年，後嗣不競，幽王之世，遂爲獫狁所逼，播遷中土，燕人利其土地而有之，此史伯所以謂應韓不在也』（同上二十八）。

錢坫則謂武王子韓侯之國，在涿郡方城縣；而晉韓武子所封，則在解州芮城縣，曰：『考傳，穆公伐晉，涉河，侯車敗。又曰：獲晉君歸，至于王城。穆公都今鳳翔府城，若戰晉在韓城，不得路出王城。今韓城縣，自古相傳，並稱梁國，本非韓侯國。……故秦晉戰地，自當在今解州芮城縣（案即今山西芮城縣），郡國志河東河北縣有韓亭者，是也。余謂武子所封，亦應是此。又史記韓世家：「韓之先，與周同姓。其後苗裔事晉，得封于韓原，曰韓武子」。按水經注……（案文已見上日知錄引）。潛夫論亦云然。是韓侯國非韓城縣之證』（新舊注地理志十六）。案顧炎武曰：『竹書紀年：平王十四年，晉人滅韓。按左傳，僖公十五年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。上言涉河，下言及韓，又曰寇深矣，是韓在河東，亦非今之韓城也，故杜氏解但云：韓，晉地。』文公十年，晉人伐秦取少梁，始得今韓城之地，益明

戰于韓非此也。』（日知錄同上）。是固亦謂韓與韓城有別。

崔述氏則提出韓在河東，爲晉近郊之地之一說。彼唐虞考信錄三『奕奕梁山』條曰：『說者誤以陝西之韓城縣爲古韓國，因謂梁山當在河西，不知韓實河東國也。何以言之？詩云「韓侯入覲」，又云「王錫韓侯，其追其貍」，則韓乃畿外之諸侯。河西，周畿內地，不得謂之入覲，亦不得錫之爲連帥也（案連帥，方伯。詩云：『王錫韓侯』，『因以其伯』）。春秋傳云：秦伯伐晉，涉河，三敗，及韓，晉侯謂慶鄭曰：寇深矣，若之何！則韓乃晉之近郊地。若在河西，秦伯不容涉河，晉侯亦不容謂之寇深也。晉惠公之入也，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，東盡虢略，其地在今河南，不在河西。河西近秦而不以賂，則是河西無晉地也。魏壽餘之僞叛也，既濟，魏人噪而還。秦晉以河爲界，則是河西無晉地也』。

今案雷氏謂韓初國于北土，近燕，後乃西遷，蓋其說近是。唯西遷後之地，則以崔氏拈出河東晉之近郊者爲的。晉初無韓城縣，靈公五年，始伐秦，取而有之，顧炎武氏之辨，不可易也。

韓之亡，路史高辛紀言：韓于周幽王世失國。羅莘云：爲燕所滅。今本竹書云：晉文侯二十四年（即周平王十四年），晉人滅韓。蓋既滅于燕，餘民西遷建國，至是而又爲晉所滅，始以封韓萬爲邑也。此竹書雖非古本，蓋亦當有所據。孔穎達曰：『晉之滅韓，未知何君之世？宣王之時，韓爲侯伯。武公之世，萬已受之，蓋晉文侯輔平王爲方伯之時滅之也，故韋昭云：近宣王時，命韓侯爲侯伯，其後爲晉所滅以爲邑，以賜桓叔之子萬，是爲韓萬，則其亡在平王時也』（韓奕正義）。諸說不同，但不妨存參，未知其審。

蔣 姬。周公子。今河南光州固始縣西北七十里期思城是。僖二十四年見。不知何年滅于楚，爲期思邑。

吳其昌金文世族譜二將氏條曰：『金文中有蠶氏，無蔣氏。「蠶」，正文。「將」，省文。「蔣」，後起字也。』案『將』『蔣』古通，魯世家：『定公卒，子將立，是爲哀公』。索隱：『系本將亦作蔣』。

『爵』號，漢書古今人表中中作『侯』（蔣侯。顏注：『周公子』）。路史國名紀五蔣云：『初伯，後侯』；又後紀十蔣云：『男爵，後以功侯』。彝器有蠶允殷稱『文且』

（祖）乙公』（小校經閣八、二二），有蘧子爵（善齋七、三三）。如上引吳氏說蘧即蔣，是蔣又有『公』『子』之稱。

始封君，元和姓纂三十六養蔣云：『周公第三子伯齡』（孫校本據祕笈新書引補）。通志氏族略二蔣氏同，唯『三子』作『二子』。

顧表云地在今河南固始縣西北七十里期思城者，本僖二四年左傳杜注。唐宰相世系表十五下則云：『其地，光州仙居縣是也。宋改爲樂安』。案宋樂安故城，在今河南光山縣西五十里，與所謂期思城者，相去百四五十里。而寰宇記一開封府尉氏縣則云：縣西五十里有蔣城（高氏春秋地名考略十四：『再按開封府尉氏縣西六十里有蔣城。述征記曰：即蔣國』。案寰宇記之說，蓋亦本諸郭緣生此記。唯言道里則少異）。案宋之尉氏，即今河南尉氏縣，與期思城相去四百五十餘里。三說不同，未知其審。

茅 姬。周公子。今山東兗州府金鄉縣西北有茅鄉。後爲邾邑，哀七年傳，茅成子以茅叛，是也。僖二十四年見。

案茅，潛夫論五德志作『茆』。

高氏春秋地名考略十四：『茅國，茅伯所封』。是蓋謂茅國伯爵。未詳所出？始封君，周公第三子茅叔，見姓纂五肴茅姓條（岑仲勉氏四校記據類稿一九等引補）。

胙 姬。周公子。在今河南衛輝府廢胙城縣西南。僖二十四年見。

案胙，潛夫論五德志作『祚』。

『爵』號『侯』，通志氏族略二作氏條：『風俗通：周公之子胙侯，子孫因避地，改爲作氏』。

續漢書郡國志東郡燕元注：『本南燕國。……有胙城，古胙國』。集解：『惠棟曰：杜預云（古胙國）在（燕）縣西南。一統志：（燕縣）故城，今衛輝府延津縣北故胙城東』。案此說較顧表明晰。

路史後紀十：『胙入南燕』。通志氏族略二胙：『其國爲燕所并』。案二氏蓋據上引續郡國志而有是說，亦未可知。

巢 伯（元注：見尚書序）。今江南廬州府巢縣東北五里有居巢城。文十二年見。昭二十四年，滅于吳。

案巢，一作『鄒』。漢書地理志廬江郡居巢，顏注引應劭曰：『春秋，楚入圍』

巢。巢國也。『項羽本紀作『居鄴』。』路史國名紀四商氏後篇巢國條，巢一作『鄴』。

祖系，徐邈云：『偃姓（徐氏竹書統纂武王十三年巢伯條引）。案水經二九：『沔水又東北出居巢縣南』。注『古巢國也。湯伐桀，桀奔南巢，即巢澤也。』尚書，周有巢伯來朝。春秋文公十二年夏，楚人圍巢。巢，羣舒國也。舒叛，故圍之。』羣舒，偃姓。謂巢羣舒國，是鄆元亦以巢爲偃姓國矣。姓纂五看巢：『有巢氏之後。……殷有巢國』（岑仲勉氏四校記據類稿一九等引補）。案徐鄆二氏謂巢偃姓，則是皋陶之後矣。今姓纂則云有巢之後，而上引路史又云商後，子姓（書序『巢伯來朝』條，偽孔傳但云『商之諸侯』）。莫能詳也。

應劭注漢志，以居巢爲春秋巢國。文十二年左傳杜注：『巢，吳楚間小國。廬江六縣東有居巢城』。顧表因之。而同上路史則云：『南陽棘陽有鄆鄉，吳人伐巢克棘者。有巢亭，在襄邑南二十。……或云居巢，非也』。案棘陽，漢置縣，故城在今河南新野縣東北，南距楚都郢（今湖北江陵縣）五百餘里；距郢（今湖北自忠縣東南九十里）二百五六十里。考之春秋左傳：成七年，吳始代楚，圍巢；十七年，舒庸以楚師之敗，道吳人圍巢；襄二十五年，吳子遏伐楚，門於巢；昭二十四年，吳滅巢。吳伐楚，率先侵巢，則巢當在楚以南，不當在楚北。然則今巢縣居巢城，當是也。棘陽已在楚都以北數百里，而襄邑（宋襄邑故城，在今河南睢縣西一里）更在新野東北六百五十里，益遼遠矣。此其亦並有巢氏遺址者，名偶同歟？將巢氏累遷而後至楚南歟？不可知矣。

庸

今湖廣鄖陽府竹山縣東四十里有上庸故城。文十六年見。爲楚所滅。

案庸，說文邑部作『邛』，又云『南夷國』。

『爵』號或曰『侯』，姓纂三鍾庸：『庸蜀，殷時侯國』。通志氏族略二庸：『商時侯國。周武王時，來助伐紂』。或曰『伯』，路史國名紀六庸：『庸氏伯爵，助武伐紂』。

唐

侯。祁。堯後。今湖廣德安府隨州西北八十五里有唐城鎮。宣十二年見。定五年，滅于楚。

案哀十七年左傳：楚武王『克州蓼，服隨唐，大啓羣蠻』。唐居羣蠻之中，故有『蠻』稱。

『爵』號或曰『公』，佚周書王會：『成周之會，……堂下之右，唐公虞公，南面立焉』。孔注：『唐虞二公，堯舜後也』。定三年左傳：『唐成公如楚』。路史後紀十一、通志氏族略二並云：劉累裔孫，周更封爲唐公。或曰『侯』，同上左傳：『唐侯曰：寡人之過也』。彝器有唐子鰭，文曰『唐子且（祖）乙』。是唐又有『子』稱。唯春秋時似有二唐國：其一近晉，其一近楚（見後）。而其詳不可得聞矣。然則此一唐子，究當誰屬？不無問題。聊復記之而已矣。

宣十二年左傳：『楚子使唐狡與蔡鳩居告唐惠侯』。杜注：『唐，屬楚之小國』。無堯後祁姓之說（案堯姓或作伊祁，或作姬。別詳鑑國條）。襄二十四年左傳：『范宣子告穆叔曰：昔白之祖，自虞以上爲陶唐氏，在夏爲御龍氏，在商爲豕韋氏，在周爲唐杜氏』。晉語八同。賈逵曰：『武王封堯後爲唐杜二國』（同上左傳正義引）。賈氏雖已有唐國堯後之說矣，然而未言唐國之所在。晉世家索隱：『晉初封於唐，故稱晉唐叔虞也。且唐本堯後，封在夏墟，而都於鄂。鄂，今在大夏是也。及成王滅唐之後，乃分徙之於許郢之間，故春秋有唐成公是也。卽今之唐州也』。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十四下：『唐氏出自祁姓。帝堯初封唐侯，其地，中山唐縣是也。舜封堯子丹朱爲唐侯。至夏時，丹朱裔孫劉累遷于魯縣，累孫猶守故地，至商更號豕韋氏，周復改爲唐公。成王滅唐，以封弟叔虞，其後更封劉累裔孫在魯縣者爲唐侯，以奉堯嗣，其地，唐州方城是也。魯定公五年，楚滅唐，子孫以國爲氏』。二書言唐之世次及其派分，詳矣。然而頗亦軼出舊籍範圍以外，蓋據譜系之書則然耳。通志氏族略二又分唐以爲二事：其一，堯後祁姓之唐，說同上引唐表。其二，姬姓之唐。姬姓之唐謂亦有二：『成王滅唐，故子孫爲唐氏。此晉之唐也。宣十二年傳：「楚子使唐狡與蔡鳩居告唐惠侯，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從唐侯爲左拒」。其地在今隋州唐城縣。此楚之唐也』。又曰：『謹按釋例：「唐姬姓」。又公子譜：「一曰：成王封叔虞於唐，號曰唐叔侯。其子燮父之後，春秋時，國小微弱，遂屬爲楚邑』』。梁玉繩辨之曰：『案諸書皆言唐是劉累苗裔，而楚世家正義引世本云：唐，姬姓之國。通志略引釋例云：燮父之後，別封于唐。春秋分記亦云：唐，姬姓。恐非』（古今人表考八）。今案鄭語：『當成周者，南有……隨唐』。韋

解：『皆姬姓也』。韋氏之說，未知是否亦據世本？古代封建，大都以地或山水名以爲國號，謂春秋之際，西方南方，同時或先後各有一唐國，其一祁姓，其一姬姓，此不爲異。世本韋昭杜預之等，謂近楚之唐爲姬姓國者，蓋必有所據。如梁氏之說，是謂只有一唐，不容有二唐，蓋失之。

宣十二年左傳杜解：『唐，屬楚之小國。義陽安昌縣東南有上唐鄉』。顧表從之。而上引唐表則云在唐州方城。案寰宇記二四二唐州方城縣云：『本漢堵陽縣，屬南陽郡』。故城在今河南方城縣東六里（漢書補注引一統志）。南去湖北隨縣西北八十五里之唐城鎮，凡二百六十餘里。豈其嘗爲楚所逼迫，因而北遷至此歟？

州來 在今江南鳳陽府壽州北三十里。成七年見。昭十三年，滅于吳。

案州來之滅，昭十三年春秋左傳並云吳滅之，而漢書地理志沛郡下蔡本注則云：『故州來國，爲楚所滅，後吳取之』。今檢昭二十三年左傳云：『吳人伐州來，楚薳越帥師及諸侯之師，奔命救州來，吳人遇諸鍾離，楚師燬。……』是昭十三年吳人之滅州來，暫滅之，旋歸楚，最後則仍爲吳有，故漢志云云也。補注：『吳卓信曰：左成七年，吳入州來；至昭四年，然丹城州來以備吳；迭屬吳楚。二十三年雞父之戰，楚師奔州來，遂爲吳有，封季札於此，爲延州來』。案吳說有詮次，顧表舉其一，遺其二，微爲未諦。

鍾離 子。今鳳陽府臨淮縣東四里有鍾離城。成十五年見。昭二十四年，滅于吳。

案鍾離，秦本紀暨應劭引氏姓註並作『終黎』，路史後紀七小昊紀注引世本作『終黎』。通志氏族略三鍾離氏條曰：亦省言『鍾氏』（詳後）。

世本：鍾離『與秦同祖，嬴姓也』（姓纂三鍾等引）；『徐之別封』（路史國名紀二鍾離條。注云：『世本又九域志』。案寰宇記濠州條引世本云：『嬴姓，徐之別號也』。別封作別號，疑譌）。秦本紀：『秦之先爲嬴姓，其後分封，以國爲姓：有徐氏郟氏莒氏終黎氏……』。是並謂鍾離嬴姓。然一云徐與鍾離俱出嬴姓，一云鍾離出於徐，此爲微異。而鄭樵氏則又有姬姓之說，通志氏族略三鍾離條曰：『姬姓，卽鍾氏。以伯州犂居鍾離，故曰鍾離氏，亦省言鍾氏。與晉同祖。而世本云與秦同祖，嬴姓，何也？』又鍾氏條曰：『晉伯宗之後。伯宗，晉之賢者也，爲郤氏所潛，被殺，子伯州犂奔楚，

邑于鍾離，今濠洲也』。

地望，漢書地理志鍾離縣屬九江郡，續漢志因。成十五年左氏春秋：『冬十有一月，叔孫僑如會晉士燮、齊高無咎、宋華元、衛孫林父、鄭公子鯀、邾人會吳于鍾離』。杜解：『鍾離，楚邑。淮南縣』。案此云鍾離縣、淮南縣，顧表云臨淮縣，地同。其故城在今安徽鳳陽縣東少北二十里。獨路史國名紀二不以爲然，曰：『今沂之承有鍾離城，乃晉吳會處（注：成十五年。預云：淮南縣。今屬濠州。然時方謀伐楚，豈得會其地？預之誤也。遂滅偃陽。偃陽去鍾離城六十）。應劭云：鍾離子國在九江。蓋其後徙于此。吳滅之（注：昭二十四年傳：吳滅巢及鍾離。鍾離不書，疑）。案宋承縣（當作承）故城，在今山東嶧縣西北一里。羅莘云，成十五年魯晉吳等鍾離之會，所以謀楚，其地不得在楚。此似可備一說。

鑄

祁。堯後。今山東兗州府寧陽縣西北有鑄城。襄二十三年見。

案鑄，金文作『鑄』（鑄子簋等）。或省作『鑄』（鑄侯鐘），作『鑄』（王人鬲），作『鑄』（大保鼎），作『鑄』（容桐孟）等。古籍通作『祝』。呂氏春秋慎大覽：『武王勝殷，……命封黃帝之後於鑄』。畢氏校曰：『樂記云：封帝堯之後於祝。鑄與祝，聲相近』。案潛夫論五德志作：『武王克殷而封其（堯）胃於鑄』。通鑑外紀三上胡氏注補：『祝與鑄，古音本同。……淮南子俶真訓：冶工之鑄器。高誘曰：鑄，讀如唾祝之祝。周禮瘍醫鄭注曰：祝，讀如注病之注。是鑄祝同一音也』。

『爵』號或曰『公』，鑄公簠：『鑄公乍孟妊車母朕簠』。或曰『侯』，鑄侯求鐘：『鑄侯求乍季姜朕鐘』；路史國名紀四鑄：『侯爵』。或曰『子』，鑄子簠：『鑄子叔黑臣肇乍寶簠』（又有鑄子叔黑臣鼎）。

帝王世紀云：堯母『慶都』，寄于伊長孺家，故堯從母所居爲姓。又云爲祈（祁）氏。或從母姓。伊姓非其本姓』（路史後紀十一陶唐氏篇注引）。顧表祁姓之說，當本此。堯本紀索隱云：『姓伊祁氏』。潛夫論五德志云：『伊堯……世號唐』。是舊又有姓伊祁與伊之二說。而同上路史則云：『帝堯陶唐氏，姬姓』。堯已姬姓，鑄爲堯後，則鑄亦姬姓矣。通志氏族略二鑄氏條云：『風俗通：鑄國，堯後。公子譜云：姬姓』。是亦謂鑄爲姬姓。未知其審。

樂記：『武王克殷，……封帝堯之後於祝』。鄭注：『祝或爲鑄』。同上潛夫

論：伊堯『世號唐。……武王克殷而封其胄於鑄』。顧表堯後之說，當本此。然呂氏春秋慎大覽則云：武王『命封黃帝之後於鑄，封帝堯之後於黎』。是又謂鑄非堯後，黎乃堯後，其說未詳。

鑄祝字通（已前見），故學者以謂鑄國、祝國，是一非二。王國維曰：『（鑄公）簠云：「鑄公作孟妊車母媵簠」。孟妊蓋鑄公之女，故爲之作媵器。然則鑄，妊姓之國也。樂記：「武王克殷，封黃帝（案當云帝堯，氏誤）之後於祝」。鄭注云：「祝或爲鑄」。呂氏春秋慎大覽亦云：「封黃帝之後於鑄」。古鑄祝同字。晉語，黃帝之子二十五宗，其得姓者十四人，爲十二姓，任居其一。鑄爲任姓，其爲黃帝後之祝，信矣』（鑄公簠跋）。雷學淇則以爲二國。今本竹書：晉文侯十三年，『齊人滅祝』。雷氏義證曰：『此平王三年，齊莊公二十七年。……祝，國名。樂記及韓詩外傳皆云：封帝堯之後于祝。史記誤以爲黃帝後。晏氏齊記以歷城爲古祝國。史記正義謂祝卽夾谷。太平寰宇記謂祝卽祝柯。路史國名紀謂祝卽鑄國。愚案歷城卽今縣。夾谷，一名祝其，在今海州贛榆縣。祝柯在濟南禹城縣。鑄國則在今寧陽縣西北，近蛇淵圉。祝于春秋前已滅，鑄至魯襄公時尙存，則路史之說實誤。呂覽慎大曰：武王封黃帝之後于鑄，封帝堯之後于黎。是鑄乃黃帝後。史記誤以爲祝，故羅氏亦誤合之耳。黎者，祝之異名。太平御覽引作黎，二字古通。春秋哀公十年，晉趙鞅伐齊，取黎。杜注云：卽隰也，濟南有濕陰縣。今故城在臨邑縣西十里，與歷城禹城皆相近。然則祝爲祝柯，當自不爽。因地壤錯處，故言者不同』（卷二八）。王氏又云：祝國卽鑄國，亦卽州國。其說曰：『古祝音又與州同，春秋左氏及公羊傳之州吁，穀梁傳作祝吁。說文解字：𡩺从口，从州聲，讀若祝。是鑄公卽祝公，亦卽州公矣。春秋桓五年，「州公如曹」，左氏傳作「淳于公」，蓋州故都淳于，後淳于入於杞，州乃西遷。左氏傳襄二十三年，臧宣叔取於鑄。杜注：「鑄國，今濟北蛇丘縣」。續漢書郡國志，濟北國蛇邱縣有鑄鄉城，蓋其後遷之地。此器（鑄公簠）出於齊東，或猶是都淳于時所鑄歟？（元注：淳于在今山東青州府安邱縣境。光緒初，青州出鑄子叔黑頤所作鼎簠諸器，是亦鑄州爲一之證矣）』（同上篇）。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亦曰：『鑄國在古，蓋屢有遷移。春秋桓五年「城祝丘」，殆本鑄之故地爲魯所略者。地在山東臨沂縣東南。同年「冬，州公如曹」，左傳作「淳

于公如曹，度其國名，遂不復」。王國維謂州公亦即鑄公，云「古祝音又與州同，春秋左氏及公羊傳之州吁，穀梁傳作祝吁，說文州从口从州聲，讀若祝」。蓋鑄受魯人逼迫，北遷于淳于。淳于在今山東安丘縣境。然鑄公簠出于齊東縣，此鑄子臣諸器出于桓台縣，二縣接壤，同在安丘之西北。蓋淳于爲杞所略，而鑄又遷避也。最後則遷于長清肥城境地。春秋襄十九年「諸侯盟于祝柯」，左傳作督揚，杜注「督揚即祝柯」，公羊作祝阿。漢爲縣，屬平原郡，地在今長清縣東北。又左傳襄二十三年「臧宣叔取于鑄」，杜注「鑄國，今濟北蛇丘縣」。……今山東肥城縣南尚有鑄鄉也。蓋鑄終受齊人之壓迫而滅國於此』（冊三頁二〇一）。

今案世本（隱十一年左傳正義又急就簠注引）、潛夫論志氏姓並云：祝，任姓。王氏據鑄公簠推鑄亦妊（同任）姓。祝鑄並任姓，此似可爲祝國即鑄國之一證矣。然通志略引公子譜云：鑄，姬姓。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十五上云：「祝氏出自姬姓」。究竟二國果任姓？抑姬姓？而通志氏族略二又有祝氏已姓之說。是不能無疑也。鑄公簠爲鑄公媵孟妊器，則自可謂鑄國本妊姓矣。然鑄侯求鐘云：「鑄侯求季姜媵（媵）鐘」。此亦鑄公媵器也，而女則姜姓，此又何也？豈媵別國女耶？豈「同姓媵之，異姓則否」之說，非耶？且又安知孟妊之非別國女耶？都淳于之州，姜姓（見前州國條），鑄如亦爲姜姓，則王氏鑄國亦即州國之說，亦得一助證矣，然可通于此者，又未必可通于彼也。

更就地望言之：鑄，杜云：在濟北蛇丘縣所治。即今山東肥城縣南，寧陽縣西北。祝則或曰歷城（今歷城縣），或曰夾谷（一名祝其）。宋翔鳳過庭錄九夾谷條：「春秋之末，吳越漸強，齊魯皆經營其南境，以謀吳越，故有夾谷之會。定公十年左傳：「公會齊侯于祝其，實夾谷」。服虔云：在東海祝其縣。在今海州之贛榆。漢贛榆屬琅邪郡，祝其屬東海郡。東海又有厚丘，莽曰祝其亭，並在今海州境，與齊魯之都相去雖五六百里，按漢志：齊東有琅邪高密膠東。……琅邪高密與贛榆，相距僅二百餘里。漢志：魯東至東海。按東海郡，即今沂州府治，南至海州一百餘里，並宿遷可至。……齊人滅萊，萊國在今萊州府境，亦在齊東，故使萊人以兵劫魯侯。春秋惟齊魯會於此地。蓋祝其在春秋屬莒。宣公四年，公及齊侯平莒及郟。郟都當齊魯之南，至是依齊魯爲援，故兩國會於此地」。一統志：祝其故城，今贛榆西五十里。夾谷山在西南五十里。顧棟高氏疑其地，其春秋大事表七之一曰：夾谷「杜注即祝其。舊以濟南淄川縣西南三十里有夾山，上有夾谷臺，爲定公會齊侯處。案齊魯兩君相會，不應去齊若此之近，去魯若比之遠。今泰安萊蕪縣有夾谷峪，名勝志以爲萊兵劫魯侯處，庶幾近之」。今案宋氏說長。傳

云『祝其實夾谷』，是必其地名已有祝其復有夾谷者，始足以當之；如此，則誠非今江蘇之贛榆莫屬矣），或曰祝柯（今山東禹城縣），或曰祝邱（宰相世系表十五上、通志氏族略二祝氏條。案祝邱，今山東臨沂縣東南），或曰鄆東九十里（寰宇記二十二引太康志。案鄆，即今山東鄆城縣）。姜姓之州則或曰在安邱（今山東安邱縣），或曰夷安（今山東高密縣），或曰東海縣（今江蘇東海縣）（以上詳前州國條）。三國所在之地，彼此並不相關涉，此又一問題也。大系考釋以國有移徙解之，則遷就之說也。然則雷氏以爲鑄祝本自二國，祝春秋前已滅，鑄則春秋時尚存。蓋其說是也。氏所據竹書，雖非古本，然其書亦『大都有所依據，非出臆撰』（楊樹達書古本竹書紀年輯校後之辭）。即如此『齊人滅祝一事，亦見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十五上祝氏條，則其必爲舊聞，可知矣。』祝已前滅，則春秋之鑄，別是一國，無疑矣。鑄祝已非一事，而鑄國之字可通作祝者，豈秦漢以後之書則然，于古則必有別歟？又州爲姜姓，而鑄祝之姓各異（已前見），則鑄祝即州之說，蓋亦非矣。

不羹 今河南許州府襄城縣東南有西不羹城，南陽府舞陽縣西北有東不羹城。

按舊說如此，疑有誤。昭十一年見。不知何年滅于楚。

案『羹』，昭十一年左傳釋文云：『漢書地理志作更字』（今漢書諸本並作羹）。路史後紀七：『與秦同祖者，有不更氏，又有不羹氏』。是以『不更』『不羹』爲二事，非一事也。所未詳也。同上左傳釋文又云：『羹，舊音郎』。漢志顏師古注同（能改齋漫錄—羹音郎條：『古者羹之字，音皆爲郎，不止（王觀國學林新編所云）宋玉招魂也，故魯頌閟宮與史游急就章，羹與房、漿、糠爲韻。至于以不羹爲郎者，孔穎達云，近世以來方如此，不知又何也。』）。

不羹，少昊後嬴姓國，見路史國名紀二。

郕 子。妘。國于啓陽，今山東沂州府治北十五里有開陽城。昭十八年，邾入入郕。十九年，宋公伐邾，盡歸郕俘，知郕復存。不知何年，地入于魯。哀三年城啓陽，即此。

案郕，路史國名紀三亦作『偁』。說文邑部郕，讀如規渠。漢志東海郡郕，顏注音禹。

祖姓，世本：郕，妘姓（昭十八年春秋正義引）。杜解同。姓纂九暨郕：『禹後』（岑仲勉氏四校記引姓纂五：『姓纂「郕出禹後」，非』）。路史後紀八：『吳回生陸終，取鬼方氏曰嬪。……生子六人：曰樊，曰惠連，曰錢，曰求言，曰晏安，曰季連。……惠連，妘姓。……周之郕子，其後也』。注：『漢志以郕子堯後，失之』。通志氏族略二郕氏：『子爵，風姓。一云郕姓』。說各不同，未詳孰是？